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
骑缝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颜肖珂持有公司 64.5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二大股东仇远程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三大股东仇延生持有公司 8.0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2.42%的股份，颜肖珂和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这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市场区域集中度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东莞地区，公司的客户也大部分集中在东莞地区，业务的地域集中度非常高。虽然公司的经营策略是深耕东莞市场，但是东莞地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势必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也早已意识到这点，正在主动开拓其他市场的业务机会，同时通过拓展公司盈利模式，降低对区域性的依赖，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5.89%和80.19%，公司采购供应商也受限于银联认证范围，可选择范围不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主要供应商都为上市公司，但若因其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供货能力下降，或因其市场地位导致公司的议价能力持续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来应对供应商集中风险，其中“八、询价、比价、议价及其规定”中规定：询价时对于相同规格和技术要求应对不同品牌进行询价；对厂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进行确认，精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比价，经分析后进行议价，议价结果书面上报主管领导；比价、议价的结果要汇总整理向公司领导汇报，征得同意后方可下订单，如未通过领导审核应进行修改或重新处理。

五、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对线下收单模式冲击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4.10%和95.52%，公司盈利比较依赖线下的POS机租赁服务收入，如今国内互联网金融线上支付和移动支付方式发展迅速，公司原有的线下支付盈利模式正面临着新的行业生态的冲击，公司管理层也意识到了新的支付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正在积极探寻公司既有资源与新的支付模式进行有机结合的方式，但短期来看，公司依靠传统线下铺POS机的盈利模式依然有可能受到互联网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的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下滑的影响。

目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i
二、公司治理风险.....	iii
三、市场区域集中度的风险.....	iii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iv
五、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对线下收单模式冲击的风险.....	iv
目 录.....	v
释 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3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5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	55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57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58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1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7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4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79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87
六、股东权益情况.....	9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9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9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97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97
第六节 附件	9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9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99
三、法律意见书.....	99
四、公司章程.....	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9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9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银联通莞、股份公司、通莞股份	指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通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银联、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佑生企业管理	指	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敬生网络	指	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庆通网络	指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安泰检测技术	指	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大通电脑	指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1月23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OS机、电子收款机	指	全称为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是一种配有条码或OCR码技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快钱公司拓展代理	指	作为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的代理商拓展商户
POS机间联模式	指	POS终端连接到提供机具的商业银行主机系统，当发生跨行银行消费交易时，消费交易信息先送这家提供机具的商业银行主机系统，判断为跨行信息后送银联主机系统，由银联系统分选判断后再送相关的发卡银行，然后信息再沿路返回
预付费卡手续费分成	指	拓展商户并负责运营维护，按照商户交易手续费分成
代收付平台业务	指	公司自建集中代收付平台，为商户解决跨行跨地区资金划拨通道
运营商代理服务	指	公司在运营商开通SIM卡后，运营商根据公司开卡数量给出返点
银行卡收单业务	指	签约银行（或机构）向特约商户处布放POS机，为持卡人提供授权、消费、结算等服务，最终与特约商户通过收单银行的专用系统进行资金结算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主要有商户拓展与培训、收单交易处理、软件开发与维护、系统集成、机具安装与维护、机具销售与租赁等业务类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uan Guan UNIONPAY (TongGuan) POS Leasing Service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颜肖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0.00万元

住所：东莞市南城區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1号厂房703号房

邮编：523080

电话：0769-89182555 转 846

传真：0769-22452643

互联网网址：<http://www.yltg.com.cn/>

董事会秘书：黄小芬

组织机构代码：73757389-0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1 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7114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

经营范围：电子收款机租赁、安装、维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通莞股份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元

(五) 股票总量：1,240.00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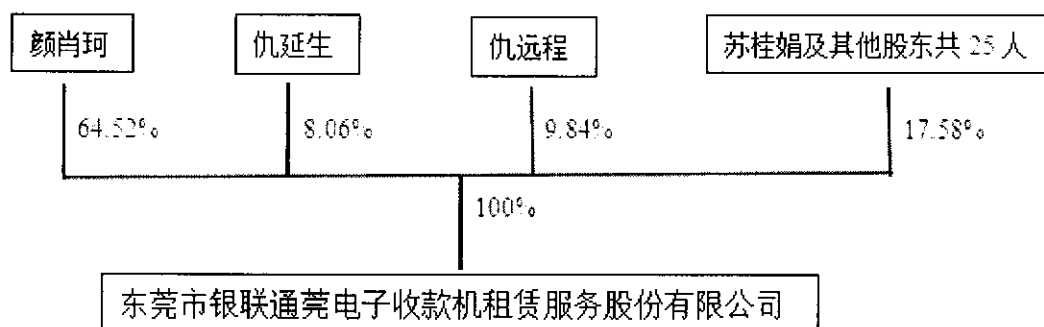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4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九)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颜肖珂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64.52	否
2	仇远程	境内自然人	1,220,000	9.84	否
3	仇延生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8.06	否
4	何雪清	境内自然人	350,000	2.82	否
5	王少甫	境内自然人	280,000	2.26	否
6	苏桂娟	境内自然人	220,000	1.77	否
7	文瑾	境内自然人	170,000	1.37	否
8	黄小芬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89	否
9	朱平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81	否
10	王虎	境内自然人	50,000	0.4	否
	合计		11,500,000	92.74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颜肖珂和仇延生为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其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及与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颜肖珂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2%；仇延生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06%；仇远程持有公司 12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84%；三人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2%。颜肖珂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仇延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仇远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因颜肖珂与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实际控制人为颜肖珂、仇延生夫妇及其儿子仇远程。

颜肖珂，女，1956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成都电讯工程学院，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计算机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4年10月，于河北省人民银行科教处任科员；1984年10月至1990年4月，于河北省工商银行科技处任科长；1990年5月至1998年9月，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任计算中心主任；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于香港新东方商业系统有限公司（NOBS）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95588呼叫中心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2月，因个人原因在家休息，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金融行业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于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2月至今，于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于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2年至今，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现持有股份公司800.00万股，占64.52%。

仇延生，男，196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4年5月，于河北省承德市原人民银行南营子办事处任市行信贷科任科员；1984年5月至1989年8月，于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历任科教处、会计处、科技处科员；1989年8月至2002年9月，于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科技科任科长；1994年6月至2005年12月，于东莞市汇通清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6月至今，于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与经理；2011年9月至今，于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于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与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现持有股份公司100.00万股，占8.06%。

仇远程，男，1986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于北京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信用卡中心任职；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于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现持有股份公司122.00万股，占9.84%。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02年，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颜肖珂为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李冬丽、苏瑞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仇延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颜肖珂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与经理，2015年1月后，颜肖珂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持有股份公司64.52%的股份；仇延生于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现持有股份公司8.06%的股份；仇远程于2011年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月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现持有股份公司9.84%的股份。颜肖珂与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2.42%的股份。股东颜肖珂、仇延生、仇远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事宜时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均为颜肖珂、仇延生夫妇；2014年1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颜肖珂，实际控制人为颜肖珂、仇延生和仇远程。因此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增加了仇远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一）有限公司成立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2002年2月7日，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颜肖珂；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段22号鸿禧商业大厦五楼2号”；经营范围为“电子收款机租赁、安装、装修”。

2002年1月11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诚内验字（2002）第22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2年1月10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1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2年2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8.00	货币	80.00
2	许晓伟	2.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股东变更）

2003年3月3日，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与颜肖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捌万元转让给颜肖珂。东莞大通电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延生，仇延生与颜肖珂系夫妻关系。

2003年3月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变更为颜肖珂）。

2003年3月2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颜肖珂	8.00	货币	80.00
2	许晓伟	2.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	货币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增资）

2009年4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颜肖珂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10.00万人民币。

2009年4月28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09）第016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9年4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400.0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5月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34765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颜肖珂	408.00	货币	99.51
2	许晓伟	2.00	货币	0.49
合计		410.00	货币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股东变更）

2010年12月20日，许晓伟与仇延生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许晓伟将持有的有限公司0.49%的股权按每股面额定价共贰万元出资转让给仇延生。许晓伟与仇延生无关联关系。

2010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许晓伟将持有的公司0.49%的股权共贰万元出资转让给新股东仇延生，同意许晓伟和仇延生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93521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颜肖珂	408.00	货币	99.51
2	仇延生	2.00	货币	0.49
合计		410.00	货币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0万；二、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收款机租赁、安装、维修、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同意委托苏桂娟办理公司变更事项；四、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9月15日，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信康验字（2011）第029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9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590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9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77570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颜肖珂	900.00	货币	90.00
2	仇延生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2014年11月12日，颜肖珂与仇远程签署《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颜肖珂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共100.00万股，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仇远程。仇远程系颜肖珂之子。

2014年11月12日，颜肖珂、仇延生、与仇远程、苏桂娟、黄小芬等新增的26名自然人签订了《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仇远程、苏桂娟、黄小芬等26名自然人以每股2.4元的价格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二、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240万元至1240万元；三、本次增资货币出资高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26人中，除了仇远程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增资后的有限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01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同意颜肖珂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00%共100.00万股以100万元价格转让给仇远程，股东仇延生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同意26名自然人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240.00万元至1,240.00万元，股东颜肖珂、仇延生放弃参与本次增资；三、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成立新一届股东会，由28位出资股东组成；二、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同意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人员不变；四、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240.00万元至1,240.00万元。

上述增资股东相应的银行打款凭证已证实本次增资金额均已出资到位。

2014年11月1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颜肖珂	800.00	货币	64.52
2	仇远程	122.00	货币	9.84
3	仇延生	100.00	货币	8.06

4	何雪清	35.00	货币	2.82
5	王少甫	28.00	货币	2.26
6	苏桂娟	22.00	货币	1.77
7	文瑾	17.00	货币	1.37
8	黄小芬	11.00	货币	0.89
9	朱平	10.00	货币	0.81
10	王虎	5.00	货币	0.40
11	何雪兰	5.00	货币	0.40
12	叶兄仁	5.00	货币	0.40
13	梁志成	5.00	货币	0.40
14	苏瑞坚	5.00	货币	0.40
15	何志明	5.00	货币	0.40
16	黄伟文	5.00	货币	0.40
17	刘育健	5.00	货币	0.40
18	张德远	5.00	货币	0.40
19	郭镜行	5.00	货币	0.40
20	詹云晴	5.00	货币	0.40
21	丘捷永	5.00	货币	0.40
22	周游	5.00	货币	0.40
23	邓裕民	5.00	货币	0.40
24	陈汝财	5.00	货币	0.40
25	廖辉	5.00	货币	0.40
26	谢小平	5.00	货币	0.40
27	李慧超	5.00	货币	0.40
28	钟小清	5.00	货币	0.40
合计		1,240.00	-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4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1400585268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2014年12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22-0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29,815,098.63元。2015年1月15日，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56号），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378,900.00元，评估增加563,801.37元，增值率1.9%。

3、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2015年1月8日，全体28名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5、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6、2015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22-0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9,815,098.63元按2.4044434379:1比例折合为股本1,2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17,415,098.63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5年1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2-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3日止，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8、2015年2月4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537195，注册资本为1,24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颜肖珂	自然人	净资产	8,000,000	64.52	否
2	仇远程	自然人	净资产	1,220,000	9.84	否
3	仇延生	自然人	净资产	1,000,000	8.06	否
4	何雪清	自然人	净资产	350,000	2.82	否
5	王少甫	自然人	净资产	280,000	2.26	否
6	苏桂娟	自然人	净资产	220,000	1.77	否
7	文瑾	自然人	净资产	170,000	1.37	否
8	黄小芬	自然人	净资产	110,000	0.89	否
9	朱平	自然人	净资产	100,000	0.81	否
10	王虎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1	何雪兰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2	叶兄仁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3	梁志成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4	苏瑞坚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5	何志明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6	黄伟文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7	刘育健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8	张德远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19	郭镜行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0	詹云晴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1	丘捷永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2	周游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3	邓裕民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4	陈汝财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5	廖辉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6	谢小平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7	李慧超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28	钟小清	自然人	净资产	50,000	0.40	否

合计	12,400,000	100.00	-
----	------------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 仇延生，男，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 颜肖珂，女，现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 仇远程，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4) 李冬丽，女，1986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市理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10月，于有限公司任业务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于东莞市厚街贴面板厂任出纳；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银行服务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银行服务部经理。现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苏瑞坚，男，1978年10月生，2003年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9年6月，于东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任业务员；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区域经理。现持有股份公司5万股，占0.40%。

（二）监事

(1) 王虎，男，197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延安大学，工商管理本科。1992年9月至2003年12月，于广东福地彩色显示器有限公司历任班组长、售后服务；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于汤姆逊广东显

示器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SAP PP 项目经理；2007年7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客户部副经理、业务部经理、增值业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市场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现持有股份公司5万股，占0.40%。

(2) 廖辉，男，198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广东鼎丰纸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于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控制专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成本分析专员；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成本分析专员兼职工代表监事。现持有股份公司5万股，占0.40%。

(3) 苏锦开，女，198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任10086话务员；2006年5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客服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客服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现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颜肖珂，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 副总经理：仇远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 财务负责人：苏桂娟，女，1971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4月至2008年8月，于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科长；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于东莞市盈德财税服务公司任主管；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现持有股份公司22万股，占1.77%。

(4) 董事会秘书：黄小芬，女，1978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于东莞市方正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OEM研发部工程师；

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于东莞市元典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待业；2006年2月至2010年1月，于东莞市卓博科技有限公司（卓博人才网）历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持有股份公司11万股，占0.8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2,327,417.05	59,362,521.36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809,414.42	22,633,691.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2,809,414.42	22,633,691.50
每股净资产（元）	3.22	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2.26
资产负债率（%）	47.36	61.87
流动比率（倍）	1.13	0.62
速动比率（倍）	0.89	0.62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3,395,679.26	48,739,390.35
净利润（元）	4,415,722.92	774,89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5,722.92	774,89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34,031.15	426,607.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34,031.15	426,607.92
毛利率（%）	44.02	4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4	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7.05	85.62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963,030.31	18,565,393.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5	1.86

注：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计算每股收益的分母以公司当期末的注册资本计算。

3、表格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进洋

项目小组成员：于进洋、高夫、邱宸、李瀛、刘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健枫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2318 室

联系电话：021-51182318

传真：021-51182378

经办律师：彭春桃、饶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9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李德华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1 楼 A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汤锦东，杨子奇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联制定的《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规定，收单机构指包括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为实体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以及获得网络支付业务许可、为网络特约商户提供银行卡受理并完成资金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是指接受收单机构委托，承接银行卡收单非核心业务的企业。其中，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是收单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内容。

公司是 POS 机专业化服务机构，通过与中国银联和银行合作，开展线下收单服务并获取收益，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外包专业服务。公司在主营业务之外，还不断拓展增值服务内容，给公司创造其他业务收入，比如预付费卡运营外包服务、行业定制 POS 应用等，随着 2011 年以来央行第三方支付开放，公司也将为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线下收单业务提供专业配套服务，通过发展增值服务内容，有效拓宽了客户渠道，丰富了企业的服务产品线。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 POS 机租赁、安装及维护服务。

POS (Pointofsale) 全称为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是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技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公司业务所提供的 POS 机均从外部无关联的、已通过中国银联检测标准的第三方生产商处进行采购。

1、按照传输信息方式的不同，银联通莞主要提供普通 POS 机、移动 POS 机及网络 POS 机的租赁和专业化服务：

（1）普通 POS 机

普通 POS 机通过固定电话线连接，联系商户、银行以及银联，为持卡人在商

场、酒楼等消费场所用银行卡代替现金买单进行支付结算。



其产品优势在于安装方便，只要有固定电话线即可布置安装，软硬件要求低。

(2) 移动 POS 机

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提供的无线网络为商户提供可移动、安全、高效的一种支付产品。随着无线通信技术迅猛发展，在社会生活中不断普及，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基于中国银联 POS 机应用规范与标准，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开发了新一代以移动通信为通信方式的移动 POS 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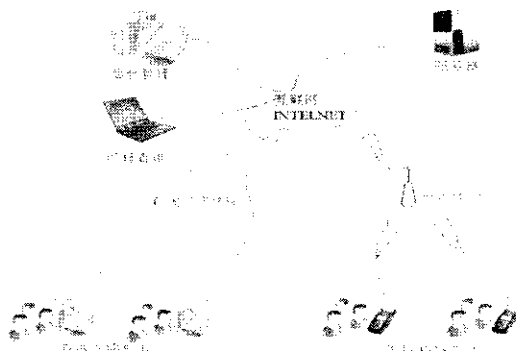
其产品优势在于系统高效迅捷、使用携带方便及成本低廉。首先，移动 POS 机是基于 GPRS/CDMA 通信系统，每笔交易所需时间从原来的 10 秒左右缩短到 4-5 秒，非常适用于有移动收款需求商户使用。其次，摆脱了传统 POS 机受电源和电话线的制约，覆盖范围广泛，同时无线 POS 机体积小，便于收银员随身携带，适用于各种交易场合，更方便了持卡人刷卡消费。最后，移动 POS 机与传统 POS 机通讯方式比较，通信费更加低廉。

另外，由于按商户可以按意愿随时更改通信的运营商，转换成本低廉，公司

在为相应商户进行 POS 机后续维护时，可以为运营商进行营销推广，赚取运营商代理服务收入。

（3）网络 POS 机

网络 POS 机通过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专线接入银行卡跨行交换系统，为商户提供降低交易成本、缩短交易时间、提高交易成功率的一种新型支付产品。商户 POS 机具通过 IP 网络接入银联网络，由 IP 网络代替传统电话网络完成信息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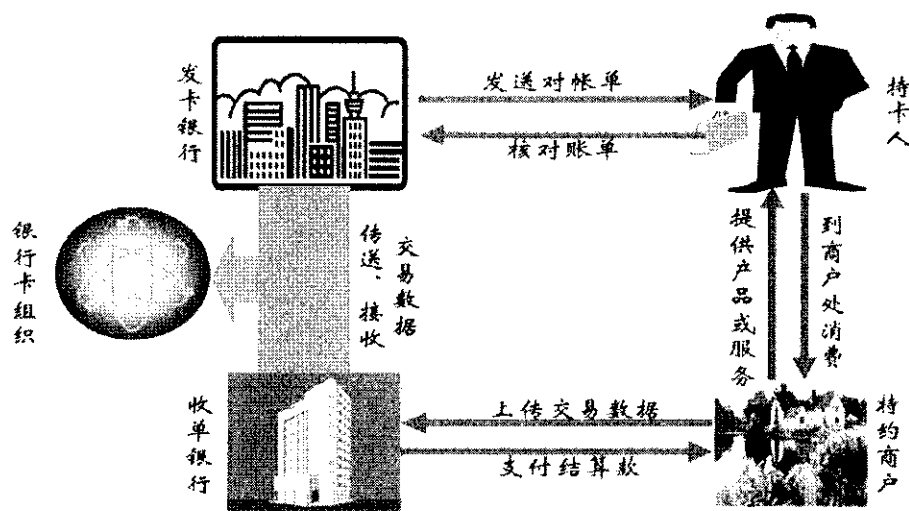
其产品优势在于支付安全可靠、系统高效迅捷及交易成本低。首先，网络 POS 机的报文多重加解密设计、网络资源备份及负载均衡技术使其安全性和可靠性高于其他类型的 POS 机。其次，网络 POS 机基于 DDN、VPN 等专线通讯，每笔交易所需时间从原来的 10 秒左右缩短到 2 秒左右，非常适用于大、中型超市和百货等繁忙的收银柜台。同时，由于 IP 网络“一直在线”的特点使 POS 机具无需拨号大大缩减交易时间。最后，大型用户只需支付固定费用就可使用无限制次数的交易，大大降低商户的交易成本。

2、按照服务对象的不同，公司主要为传统对公客户、普通个人客户、批发市场客户、政府服务类及公立学校等商户提供 POS 机租赁及专业化服务。

3、按 POS 机系统连接模式不同，公司分别为直联、间联客户提供 POS 机租赁及专业化服务。POS 机直联模式是指 POS 机终端直接与银联系统相连接，当发生 POS 机消费时，此交易信息先送至银联主机系统，由银联系统自动判断后直接送相关的发卡银行，然后信息在沿路返回。POS 机间联模式是指 POS 终端连接到提供机具的商业银行主机系统，当发生跨行银行消费交易时，消费交易信息先送这家提供机具的商业银行主机系统，判断为跨行信息后送银联主机系统，由银联系统分选判断后再送相关的发卡银行，然后信息再沿路返回。

在直联模式下，公司与银联、收单银行签订三方协议——《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合作协议书》，需要使用 POS 机的商户与银行、银联签订《特约商户受理银

联卡业务协议书》，POS 机申请审批通过后，公司为商户提供 POS 机安装培训走访维护等专业化服务。由收单银行按照协议约定标准，向各商户按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费用，同时支付给银联结算费用。银联再按每台 POS 机固定服务费（不同类型 POS 机具有不同费率）支付给公司 POS 机机具租赁及专业化服务费用。



4、公司也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 POS 机商户拓展、POS 机租赁及专业化服务。2011 年以后央行开放第三方支付牌照，截至 2014 年持牌单位增至 269 家（参见央行最新公布的数据

<http://www.pbc.gov.cn/publish/zhengwugongkai/3580/index.html>）。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开展线下收单外包专业化服务时，公司一般会参与手续费的分成，与直联模式下的方式有所不同。

（三）公司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服务业务包括单用途预付费卡的系统运营支持及 POS 机安装与维护、“东莞通”业务合作、行业定制 POS 应用等。

1、单用途预付费卡系统运营支持及 POS 机安装与维护

公司通过与单用途预付费卡发卡机构合作，对预付费卡的系统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发卡机构升级商户 POS 机应用程序、提供安装并培训等业务。

预付费卡分为单用途预付费卡和多用途预付费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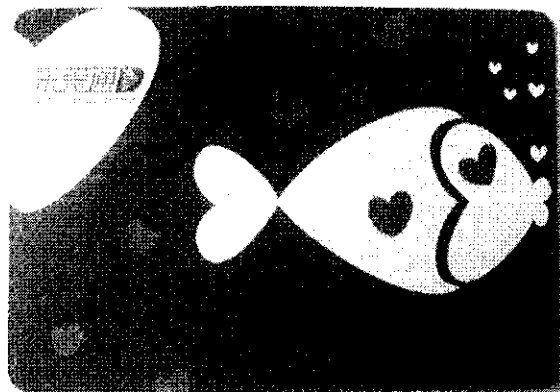
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单用途预付费卡发行机构需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多用途预付费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多用途预付费卡发行机构须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一般单用途卡持卡人可向卡内重复充值，享受退还卡内余额等服务。与其他卡片支付方式相比，预付卡具有如下特点：①上线快，操作方便，安全管理；②可提高商家营业收入拉动消费者需求；③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结算效率；④提升企业品牌形象。目前，预付费卡系统是我国较为广泛运用的一种先储值后消费的会员卡系统，可为商家提供会员管理、积分管理及会员营销功能。

对于单用途预付费卡，公司与发卡机构合作，提供包括系统运营支持、POS机安装、升级与维护服务，通过提供服务获取收益分成。

2、“东莞通”业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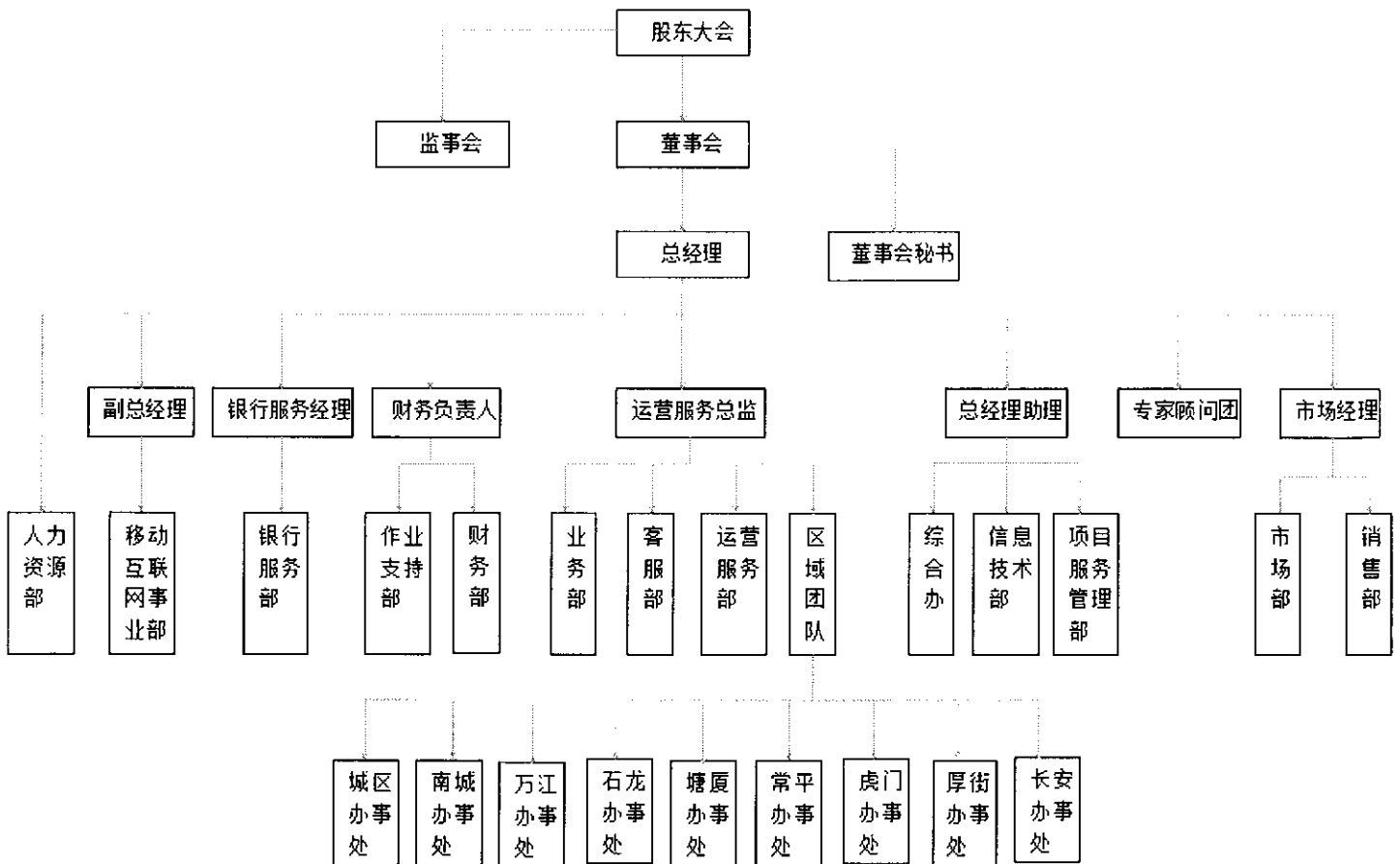
“东莞通”是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司发行的“城市一卡通”，目前，“东莞通”可以在东莞的公交车以及即将开通的地铁范围内使用。



公司于2014年底与“东莞通”签定《业务合作协议》，公司通过为“东莞通”拓展商户，为商户提供专用的POS机及维护服务，公司获取相应的服务费及交易费分成。随着2015年东莞地铁的陆续开通及当地特约商户的不断发展，该项服务将为企业的收入带来较大幅度的增长，未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将逐渐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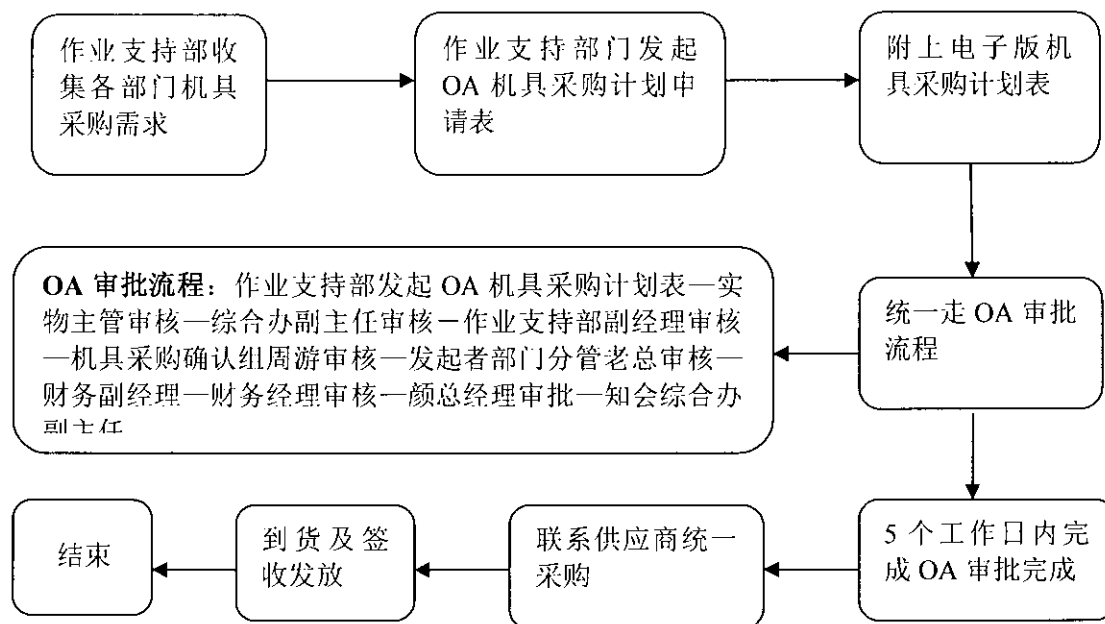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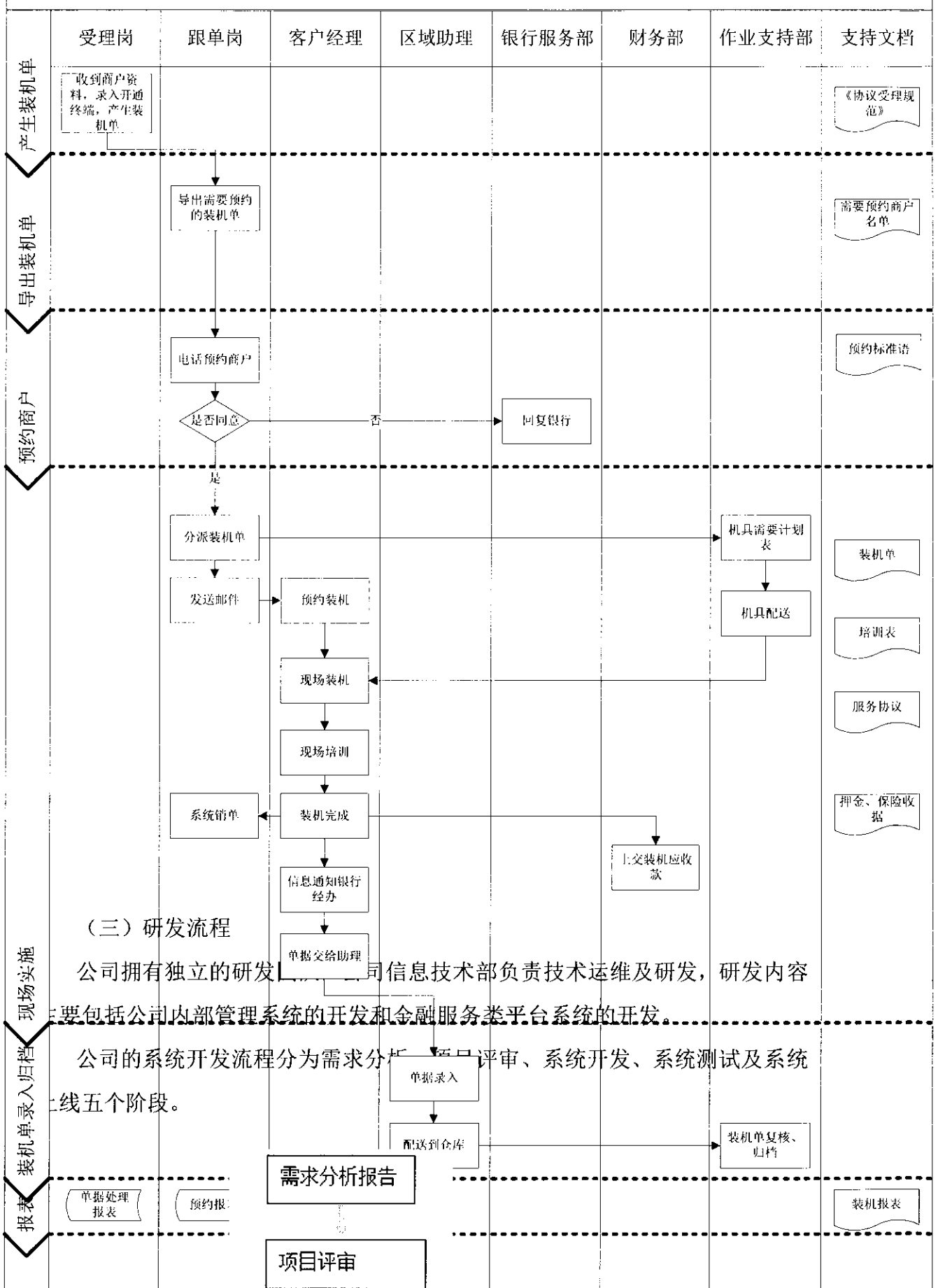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业支持部门根据商户需求，及时填写物料采购计划单，发起 OA 流程后转采购人员执行。采购人员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单》判断是正常采购还是属特殊采购，正常采购的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双方确定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交期进行跟踪。如属特殊采购的物料，采购人员需进行询、比、议价程序（货比三家）并签订合同或协议报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并对供应商交期进行跟踪。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



2、装机流程

公司运营服务部跟单岗预约待装机的商户，确认好商户基本信息后分派装机单给客户经理，并将机具、协议、发票等相关物料通知相应部门当天配送给客户经理。装机客户经理收到通知，打印相关物料，提前给商户致电再次确认后上门装机。客户经理在现场按照《执行现场服务规范》进行装机操作，之后对商户进行 POS 操作及风险防范培训，商户在确认机具及培训无误后在装机单、协议和培训表上盖章或签字确认。客户经理装机完成后给商户提供装机单、服务协议、服务名片留底，并收取相应的机具押金、通讯费等费用，并提供收据或发票。客户经理将收据及所收费用交予财务，填写好的装机单、培训表等资料附上测试小票配送至仓库，录入系统，文件存档。具体装机业务流程如下：

装机管理流程



公司市场部发起研发流程：通过前期调研了解业务现实需求，并形成系统需求分析报告，报告给项目评审会；

项目评审会对需求进行评审：评审会由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运维服务部负责人等组成，由项目评审会评定是否进行实质性的系统开发，基于系统需求分析与开发难度评估，确定系统由内部开发人员或者外包研发机构完成系统设计、界面设计、程序设计；

信息技术部进行研发：通过评审的项目将交由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具体的系统开发工作；

系统测试：开发过程中，由市场部和运维服务部通过模拟环境测试、真实环境测试，以发现调试处理系统错误，以达到正常运作标准；

验收上线：通过了市场部和运维服务部测试的项目，参与测试各方签字后方为验收通过，最终完成系统上线。”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1、收单服务系统：根据收单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公司自建收单服务系统。为银联和各家银行服务的商户提供各类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商户信息管理、POS终端管理、POS服务作业流程支撑、商户/终端交易量管理、服务工作任务管理等核心模块，积累了大量商户及其历史刷卡交易流水数据，为后续大数据挖掘、商户增值服务、第三方收单服务支撑奠定基础。

2、集中代收付平台：公司自建集中代收付平台，为商户解决跨行跨地区资金划拨通道。该平台整合广州人行结算中心代收付通道、深圳人行结算中心代收付通道、银联代收付通道，为客户提供一个接口规范简单的集中代收付通道，用最优的性价比为客户解决跨行跨地区、批量/实时代付款和代收款的问题。

3、收单前置平台：收单前置平台作为银联通莞的支付业务基础平台，通过集中式收单前置系统实现了公司收单业务交易路由集中和资金清算数据集中，并规范业务流程、监控业务风险，为服务收单商户提供全方位营销支持。通过收单前置系统的建设，还可以提供更多的商户支付服务辅助功能（实现如MIS系统、信用卡还款、交罚、充值等增值业务功能），一方面提高对现有终端商户的服务，另外可以为公司开辟新的服务方向和服务内容，为新业务的探索铺路搭桥。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线POS机	ZL201220122785.6	实用新型	2012-3-29	2012-10-17	2022-3-28	原始取得
2	一种POS主机	ZL201220122862.8	实用新型	2012-3-29	2012-10-17	2022-3-28	原始取得
3	一种POS机	ZL201220122863.2	实用新型	2012-3-29	2012-10-17	2022-3-28	原始取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承诺及时将涉及有限公司的专利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通莞	11360866	37	原始取得	2024-1-13
2	WU LIAN TONG BA	10295275	42	原始取得	2023-2-13
3	物联通宝	9971398	36	原始取得	2022-11-20

4		11360759	35	原始取得	2024-1-13
5	WU LIAN TONG BA	10295202	36	原始取得	2023-2-13
6		9971299	42	原始取得	2023-10-20
7		11360939	42	原始取得	2024-1-13
8		11360808	36	原始取得	2024-1-13
9		9971219	36	原始取得	2022-11-20
10	WU LIAN TONG BA	10295156	35	原始取得	2023-2-13
11		9971312	42	原始取得	2023-1-13

上述商标、专利均未资本化，均无账面价值。

（三）取得的资质、产品检测或认证及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及获奖情况如下：

1、2013 年获得银联收单外包机构资质认证

根据《银联业管委 2014 年 12 号文：关于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备案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公司获得上述资质认证的有效期为 2 年，目前公司的外包机构资质认证仍在有效期之内。公司目前已与中国银联进行了沟通，并已着手准备今年中国银联收单外包机构资质认证事宜，根据公司与银联常年良好的合作背

景，以及公司在东莞当地的收单服务实力，公司预计将继续获得该项资质认证。

2、2012年12月，获评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

（四）公司的研究开发资源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近两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现已具备高效、可靠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开发及创新能力，能根据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自主开发新产品，具备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能力。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内部形成了多部门协作研发机制，信息技术部部门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全过程的有效控制与管理，确保产品能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高研发部门研发技术与效率；市场部负责根据市场调查或分析，提供市场信息及新的应用方向，并针对公司既有系统，提出改进建议；市场部和运维服务部负责对新上线的系统进行测试，提出合理化修正建议；其他部门负责信息技术部所需器件、经费、环境、人力等配合工作。

2、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201人，其中与信息技术部人员共有9人（含研发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4.48%，人员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5	55.55
大专	4	44.45
合计	9	100.00
岗位结构	人数（人）	比例（%）
信息技术部经理	1	0.50
软件工程师	6	2.98
技术助理	2	1.00

3、研发投入、项目及成果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2,213,901.70	8.79	2,034,982.90
主营业务收入	50,246,333.48	7.93%	46,555,333.67
研发费用与主营业收入之比(%)	4.41		4.37

研发项目及成果
1、收单服务系统；2、集中代收付平台；3、收单前置平台；4、专利号为 ZL201220122785.6 实用新型专利；5 专利号为 ZL201220122862.8 实用新型专利；7 专利号为 ZL201220122863.2 实用新型专利。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电子设备即为 POS 机具，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状态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租用电子设备总体成新率为 43.42%，但使用年限较长，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4,045,013.10	27,808,204.90	43.42%
运输设备	607,892.00	391,374.02	64.38%
办公设备	3,076,880.30	689,165.36	22.40%
合计	67,729,785.40	28,888,744.28	42.65%

由于公司是提供 POS 机租赁、安装及相关服务的行业，公司人员以市场销售、后期维护以及系统研发人员为主，公司无生产造型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是租赁给商户的 POS 机、办公设备等。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122	60.70
30-39 岁	71	35.32
40 岁以上	8	3.98
合计	201	100.00

(2) 按公司职能结构划分

职能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0	14.93
研发人员	9	4.48
销售人员	126	62.69
行政后勤	7	3.48
维护人员	23	11.44
财务人员	6	2.98
合计	201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43	21.39
大专	130	64.68
中专及以下	28	13.93
合计	201	100

公司主营业务是 POS 机的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公司主要依托中国银联、商业银行等收单金融机构，拓展线下商户，所以公司对市场销售人员和现场维护人员数量的需求较大，对系统研发人员能力要求在银行卡交易领域非常专业，因此公司市场销售和售后维护人员占比很高，其学历主要集中在本科及大专。综上，公司员工结构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邱捷永，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广东省梅县丙村中学（高中）；2000 年 9 至 2003 年 7 月于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2003 年 8 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海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络管理员、信息技术部主任；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邱捷永	50,000	0.40
合计	50,000	0.40

4、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引入核心技术人员已持有公司股权，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

5、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POS 机租赁和其他增值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POS 机租赁	50,246,333.48	29,346,181.08	41.60	46,555,333.67	28,430,756.80	38.93
其他增值服务	3,149,345.78	544,543.34	82.71	2,184,056.68	397,242.62	81.81
合计	53,395,679.26	29,890,724.42	44.02	48,739,390.35	28,827,999.43	40.85

其中，POS 机租赁收入分为租金收入和 POS 租赁服务费；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分为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银行间联项目服务、预付费卡手续费、代收付平台业务和运营商代理服务。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群体

公司 POS 租赁业务即银行卡收单服务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业务管理，主要服务对象是需要有资金归集需求，想实现资金管理电子化、规范化，提高资金安全性而选择使用 POS 机的商户；而其他增值服务的客户则对应不同的服务项目，如预付费卡针对需要有提前回笼资金、融资需求、刺激消费、提升交易额的企业，代收付业务适用于有资金归集、资金二次清算、

批量付款/扣款需求的客户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0,971,498.96	76.73
2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430,017.67	2.68
3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123,245.28	2.10
4	广东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331,043.41	0.6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66,981.14	0.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44,122,786.46	82.63
2014年度营业收入		53,395,679.26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5,565,576.33	72.97
2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2,631,264.71	5.40
3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625,879.76	1.28
4	广东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360,883.01	0.7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3,231.58	0.62
前五名客户合计		39,486,835.39	81.02
2013年度营业收入		48,739,390.35	

(三) 主要服务所需的机具、耗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服务所需的机具、耗材及其供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OS 租赁业务				
直接材料	3,632,038.81	12.15	2,770,191.47	9.61
折旧费用	13,817,635.44	46.23	12,294,391.13	42.65
人工费用	11,418,488.96	38.20	12,990,741.75	45.06
其他费用	478,017.87	1.60	375,432.46	1.30
小计	29,346,181.08	98.18	28,430,756.80	98.62
其他增值服务				
人工费用	514,582.08	1.72	379,629.91	1.32
其他费用	29,961.26	0.10	17,612.71	0.06
小计	544,543.34	1.82	397,242.62	1.38
合计	29,890,724.42	100.00	28,827,999.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SIM卡和打印纸等；折旧费用是指POS机的折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房租物管费、电费等。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总额	比例 (%)
1	广东东坡纸业有限公司	2,724,378.59	26.19
2	福建新大陆股份有限公司	2,356,641.03	22.66
3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79,111.09	19.99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2,129.04	9.92
5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741,494.90	7.1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8,933,754.65	85.89
2014年度采购总额		10,400,965.02	
序号	供应商	总额	比例 (%)
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247,606.98	45.10
2	福建新大陆股份有限公司	2,432,940.18	17.56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8,196.69	7.57
4	广东东坡纸业有限公司	784,277.78	5.66
5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594,269.23	4.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107,290.86	80.18
2013年度采购总额		13,852,632.3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 POS 机终端产品。由于公司必须是在通过银联认证的企业范围内选择 POS 机终端产品的供应商，且供应商的产品符合公司的要求并具有一定的产量，因此，可选择的供应商范围不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业务合同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限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3)公司合作银行合同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合作协议书	针对不同情况收取费用。	正在履行
2	2014-8-1 至 2015-7-31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快钱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协议	针对不同情况收取费用。	正在履行
3	2007-3-1 至 2008-2-28 自动顺延履行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POS 机终端租用合同	此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2011-11-25 至	广东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物联通宝”业务合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	正在履行

	2016-11-25	司	作协议	准。	
5	2014-8-1 至 2014-12-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固话 POS 终端维护协 议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6	2013-11-1 至 2014-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 莞分行	银行卡电子机具维 护服务的合作协议	具体数量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7	2014-7-30 至 2017-7-29	东莞市东莞通有限公 司	东莞一卡通业务合 作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供应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6	GD201405008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POS 设备销 售合同	445,000.00	履 行 完 毕
2	2014-7	2014050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POS 终端采 购协议	455,900.00	履 行 完 毕
3	2014-7	莞 2014-5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38,020.00	履 行 完 毕
4	2013-10	201310	广东东坡纸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合同	130,970.00	履 行 完 毕
5	2014-8	201408	广东东坡纸业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合同	200,027.00	履 行 完 毕
6	2013-12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573,920.00	履 行 完 毕
7	2013-11	20131101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POS 终端采 购协议	828,590.00	履 行 完 毕
8	2013-11	GD20131100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POS 设备销 售合同	254,600.00	履 行 完 毕

(3) 公司合作银行合同

公司通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和 20 余家银行或金融机构签订了一系列《银行卡收单服务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负责银联使用客户的 POS 机终端布放和维护。

序号	收单机构/合作银行	合作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1-7-1 至 2016-6-3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4-15 至 2015-4-1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4-1-1 至 2014-12-31，自动

		顺延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14-7-1 至 2015-6-30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4-1 至 2015-3-31
		2013-8-1 至 2018-7-31
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 至 2018-6-3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2-1-1 签署, 自动续签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分行	2010-4-15 至 2015-4-14
9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4-15 至 2015-4-14
		2012-11-2 至 2015-6-30
10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2010-4-15 至 2015-4-14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10-4-25 至 2015-4-24
12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支行	2010-4-25 至 2015-4-24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3-2-1 至 2016-1-31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11-15 至 2015-11-14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4-25 至 2015-4-24
16	交通银行东莞分行	2010-4-15 至 2015-4-14
17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原湛江银行)	2014-9-1 至 2017-8-31
1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2011-12-1 至 2016-11-30
19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4-7-23 至 2015-7-22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间联 POS 合同 2014-7-2 至 2015-7-1
		直联 POS 合同 2014-2-1 至 2015-1-31
21	广东银结通电子支付结算有限公司	2012-11-23 至 2015-11-22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5-3-1 至 2017-2-28

2、重大资产购买合同

2014年12月,公司与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1号厂房702、703、704、705号房用于公司办公。该商品房性质为预售商品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19号,土地使用权年限自2010年10月15日

至 2060 年 10 月 14 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 2013-83-1044 号，建字第 2013-83-1045 号；施工许可证号为 4419002014061300401、44190020140613005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东莞商房预证字第 201400149 号；预计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交房。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标的	合同编号	单价 (元/平方米)	面积 (平方米)	付款方式	履行情况
1	702号	201412105C2C35462520	10169.91	208.74	首付 833,221 元，剩余房款按揭支付	首付已付
2	703号	201412107C02E7462537	10169.52	236.3	首付 941,496 元，剩余房款按揭支付	首付已付
3	704号	20141210FFDD58462569	11437.57	888.71	首付 3,966,060 元，剩余房款按揭支付	首付已付
4	705号	20141210EC3ED7462682	10169.64	273.81	首付 1,088,575 元，剩余房款按揭支付	首付已付

3、理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买基金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三）其他流动资产”。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 POS 机租赁、安装、维护等方式为各大收单机构提供线下收单服务，公司目前已承接了中国银联的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的线下收单服务，同时，公司围绕支付领域的业态发展，利用公司高素质销售团队和丰富的线下商户资源，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服务，比如预付费卡运营外包服务、POS 机个性化定制等增值服务。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模式收取 POS 机机具租赁费、相应服务费等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同时，公司极其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包括租前、租中、租后等不同阶段的防控措施到位，足以面对租赁期内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保证公司核心业务与经营收益的持续稳健增长及资金的安全。

（一）公司的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有非核心业务外包需求的金融服务类企业提供 POS 机具直接租

赁的服务。由公司根据客户线下收单服务开展计划及需求，由公司采购资产并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公司所有。租赁期内公司向商户提供完善配套的租后服务，承担了一定的风险管理职能，为公司创造了较大的盈利空间。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依照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机具及耗材需求，按照行业的技术标准和公司的采购标准，在通过银联认证的企业范围内寻找合格供应商，并及时与供应商联系，双方确定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交期进行跟踪。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是通过拓展商户安装 POS 机，以收取租金及维护费获得收入。公司获得订单的渠道主要有：依托企业在业界良好的口碑，银行、银联等金融机构向公司推荐商户；公司市场部按照目标行业和客户遴选标准开拓市场，选择合适的商户；常年合作的商户向公司推荐同行业企业等。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以 POS 机租赁方式开展的线下收单服务。按 POS 机系统连接模式不同，公司分别为直联、间联客户提供 POS 机租赁及专业化服务，其中直联模式是公司与客户主要合作模式。公司凭借在产品、服务、质量上的优势和竞争力，以及紧跟金融服务外包市场迅速拓展的需求对产品服务不断地推陈出新，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较快。

（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拓宽收单外包服务范围，满足客户多元化支付需求

我司在过去十几年专注于银联 POS 收单外包服务，并取得良好成绩，在东莞取得 70% 的市场份额，服务东莞 300 多个行业 3 万多个商户，铺设 6 万多台 POS，为东莞打造了一个良好的银行卡受理网络。随着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司将加大银行间联 POS 的合作，加强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如快钱、顺丰、支付宝、微信等公司的合作，为他们在东莞市场的落地运营提供收单外包服务，为商户提供 POS 刷卡支付、二维码支付等综合支付解决方案，改善我司原有银联 POS 收单的单一局面，增加多元化的收单服务收入来源。

2、收单外包服务标准化，提供品牌及服务输出

POS 机租赁、安装及维护服务是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基础，对公司人员团队建设水平要求非常高，团队落地是该业务的核心，因为对客户各项要求，公司

响应机制要及时高效。而团队建设是一项劳动力密集型的工作，我司在收单服务领域积累了十几年的经验，已通过银联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已形成一套收单外包服务的标准、体系、系统。未来3年内，我司将做整合资源进行机构扩充，在广东省内提供收单外包服务的品牌输出和服务输出，和外区域的收单团队进行合作，帮助合作伙伴建设服务团队。这样既可以节省人员费用，又可以节约一大笔POS机购买费用，公司以此可以轻资产的方式扩大我司收单外包服务的地域范围。

3、拥抱移动互联网，为客户提供O2O解决方案

充分挖掘3万多个商户的触网发展需求，拥抱移动互联网，为商户提供精准营销方案、O2O解决方案。联合各个商家，打造O2O产业联盟，以实现资源整合和互惠互利。

未来，公司期望将与合作伙伴保持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联合金融机构和非金机构，形成合力，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附加值服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L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1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71租赁业”下的“L7114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细分行业。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经营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经营使用上的临时或季节性需求而发生的资产租赁，是一种短期租赁形式。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以租赁POS机的方式，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将非主营业务外包的业务需求，公司是专业的金融收单外包服务商。

自2002年初，中国银行卡组织中国银联成立以来，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金额、交易笔数成倍增长，银行卡逐渐取代现金，成为人们不可获取的支付手段和支付

工具。据中国支付协会最新统计，截止2014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9.36亿张，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3.64张。金融机构通过把IT服务和业务流程等非核心业务甚至部门核心业务，以合同形式发包给专业的服务提供商，以提高核心业务的竞争力，降低金融机构自身业务成本，分散经营风险。收单机构逐步将收单服务外包给专业的金融外包服务商，民营收单服务机构借此机会，凭借灵活、快捷、专注、专业的服务在近十年里迅速崛起。

银行卡收单业务就是签约银行（或机构）向特约商户处布放POS机，为持卡人提供授权、消费、结算等服务，最终与特约商户通过收单银行的专用系统进行资金结算业务。银行卡收单业务主要有商户拓展与培训、收单交易处理、软件开发与维护、系统集成、机具安装与维护、机具销售与租赁等业务类型。公司依靠自己的销售团队，协助东莞地区的银行机构开拓特约商户，与其签约，为其提供POS机安装、人员培训、后续硬件软件的维护。

2、我国银行卡收单服务外包业发展历程

各国银行卡收单市场成长的时间不同，美国银行卡收单市场经历了五十多年的发展，业务模式比较成熟。他的收单模式是由银行和专业化收单机构并存发展。美国收单市场的领头羊是FirstData、Bank of America和Hflh Third紧随其后。FirstData不仅占据着美国银行卡收单市场半壁江山，也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银行卡专业化服务提供商，其业务领域覆盖银行卡收单、收单交易处理、外包服务等方面。FIRSTDATA采用的是和银行共同建立商户联盟的方式来拓展收单市场，尊重银行和商户的选择。FIRSTDATA负责开发特约商户、进行交易处理，银行提供销售支持，同时使用相同的资源发展与商户的多样化的金融业务往来关系，使之能够成为全球银行卡服务领域的领头羊。此外，加拿大也是银行与外包服务商并存的收单市场，位居其收单市场前三名的分别是Moneris Solutions、GlobalPayments和FirstData。除了与银行合作的收单模式外，第二种收单模式是以银行收单为主，以英国为代表，有Streamline、巴克莱银行、汇丰银行等8家收单银行，其中前三大银行就占了90%的市场份额。第三种模式是以专业化收单机构为主，以德国为代表。

我国的银行卡收单市场刚刚起步，更大程度上是模仿美、日等收单相对成熟的模式，目前依然处在探索阶段。到目前为止，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各发卡行分别收单时期，时间是从1985年3月，我国第一张银行卡诞生到2003

年4月银行卡联网通用截止。在这段近20年的时间里，各商业银行都是独立发卡，各自发展自己的商户，使用自己开发的收单软件和收单POS机具。发卡行担负着从“发卡—商户开发签约—终端设备布放及维护—交易信息清分处理—资金清算划拨全过程”的全部工作，无论是硬件投入还是人力成本都非常高，而收单收益却很低。2003年3月，中国银联宣告成立，首要的任务是建设和整合全国的银行卡使用网络，提出“共享市场资源，联合发展业务，公平有序竞争，提高服务质量”的口号，与各商业银行一道努力改善银行卡使用环境，培育POS收单专业化服务机构。自此，银联商务成为第一个专业化的银行卡收单服务机构¹，成为中国内地银行卡产业链上的一节新链条。从此银行卡联网通用和专业化服务工作取得突飞猛进发展。

第二个阶段是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单一收单时期，时间是从2003年5月开始至2008年7月结束。即各发卡行通过委托专业化服务机构实现商户开发签约与终端设备布放及维护工作。这段时期中国银行卡收单机构主要是银联商务，到2005年年初陆续成立像上海杉德、广州汉鑫、GHL等民营背景的收单外包服务商，也在与银联商务这艘中国的收单航母分享收单市场的这块“蛋糕”。

第三个阶段是专业化服务机构与发卡行共同收单时期，时间是从2008年7月开始。以深圳市17家发卡机构、中国银联深圳分公司、两家专业化服务机构共同签署的《深圳市银行卡特约商户人民币收单业务自律公约》为标志。各商业银行可以对新增商户开展收单业务。这段时期被称为收单模式的回归时期。自此，中国的收单外包服务市场日渐规范，收单模式朝着健康方向稳步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号/日期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2014年12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研究制订《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十三五”服务外包产业的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3年2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对外包活动所采取的形式、可能的风险做了揭示。银行应定期进行外包风险评估。对应坚持的原则作出了指示。
2013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	《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	优化和调整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等收费标

	会	知》	准。
2012年12月	银行卡市场发展委员会秘书处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协议换签工作实施方案》	规范直联收单市场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收单服务等收费标准，推进新的收费方案的执行。
2009年6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全面涵盖商业银行的信息科技活动，进一步明确信息科技与银行业务的关系，对于认识和防范风险具有更加积极的作用；参照了国际国内的标准和成功实践，对商业银行信息科技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外包等方面提出高标准、高要求，使操作性更强。
2010年6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包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在进行外包活动时，需要界定外包服务的范围，对外包服务提供商进行评估，同时需要评估外包活动的风险。
2006年1月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次对业务外包特别是IT技术外包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限制。
2005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和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明确银行卡受理市场主要参与方的职责以及商户收单业务开办中坚持的原则，出台商户收单业务外包规则。
1999年5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等金融机构负有为客户保密的义务，但在外包过程中，客户的资料信息、交易记录的数据交换和转移在所难免。因为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具有直接的法律合同关系，就算金融机构是把部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服务机构处理，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则，金融机构也应保证客户的信息资料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对于给客户带来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
2014年12月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联业管委2014年12号文：关于开展收单外包服务备案及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联作为国内唯一的银行卡组织，明确了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的资质要求、行业标准、业务范围和收费方式，对POS机租赁、安装及维护服务行业发展起到了指导性作用

金融服务外包是我国服务外包行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公司主营的POS机机具租赁业务，作为金融服务外包的一种主要形式，亦受到相关法规和政策约束。2004年3月出台的《关于加强银行卡安全管理有关问题通知》文件要求切实规范银行发卡的行为。同时加强银行卡交易监测和使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受理市场的风险控管，改进银行卡受理终端的管理，提高中国银联防风险服务水平。并要求银行、公安管理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2006 年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的通知》，制定了我国外包服务行业发展的目标。即在“十一五”期间，在全国建设 10 个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基地城市，推动 100 家世界著名跨国公司将其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培育 1000 家取得国际资质的大中型服务外包企业，创造有利条件，全方位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并不断提升服务价值，实现 2010 年服务外包出口额在 2005 年基础上翻两番。

2009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商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发文《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中强调，当前，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是金融机构落实当前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的“多赢”战略。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充分考虑服务外包产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配合对服务外包产业的优惠财税补贴政策，稳步有序开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努力通过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金融机构要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如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簿记核算、凭证打印等，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010 年 4 月，国务院在给商务部的复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中强调要做好有关金融服务工作。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落实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适合服务外包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服务外包企业的融资渠道。努力解决服务外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登上境内外资本市场。

2012 年 3 月，商业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发文《关于“十二五”期间金融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发展服务外包，鼓励发展具有高知识含量、高附加值、创新性强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知识流程外包，巩固提升软件、信息通讯基础设施、金融、通信、医药研发等领域的服务外包，重点突破文化创意、制造业、商务服务、物流等领域的服务外包，积极培育医疗、公共服务、教育、分销等领域的服务外包。

2014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符合监管政策、适应服务外

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此外,《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还强调,要通过加强规划引导,科学谋划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区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

(二) 行业市场规模

1、银行卡等非现金支付工具持续平稳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支付体系发展报告(2013)》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公布的《2014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以银行卡为主的非现金支付工具继续平稳快速发展,具体表现为:

(1)银行卡发卡量平稳增长。截至2013年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2.14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9.23%,截止2014年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9.36亿张。其中,借记卡累计发卡44.81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7.20%,增速放缓2.16个百分点;信用卡累计发卡4.55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6.45%,增速放缓1.58个百分点。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与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之间的比例约为9.85:1,较上年末略有上升。截至2013年年末,全国人均拥有银行卡3.64张,较上年末增长17.04%,其中,信用卡人均拥有0.34张,较上年末增长17.24%。

(2)银行卡交易额增速大幅提升。2014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595.73亿笔,同比增长25.16%,增速加快2.85个百分点;金额449.90万亿元,同比增长6.27%,增速放缓16.01个百分点。日均16321.49万笔,金额12326.09亿元。其中,银行卡存现87.90亿笔,金额70.6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68%和6.05%;取现199.11亿笔,金额74.4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90%和5.10%;转账业务111.18亿笔,金额262.4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79%和3.28%;消费业务197.54亿笔,金额42.3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30%和3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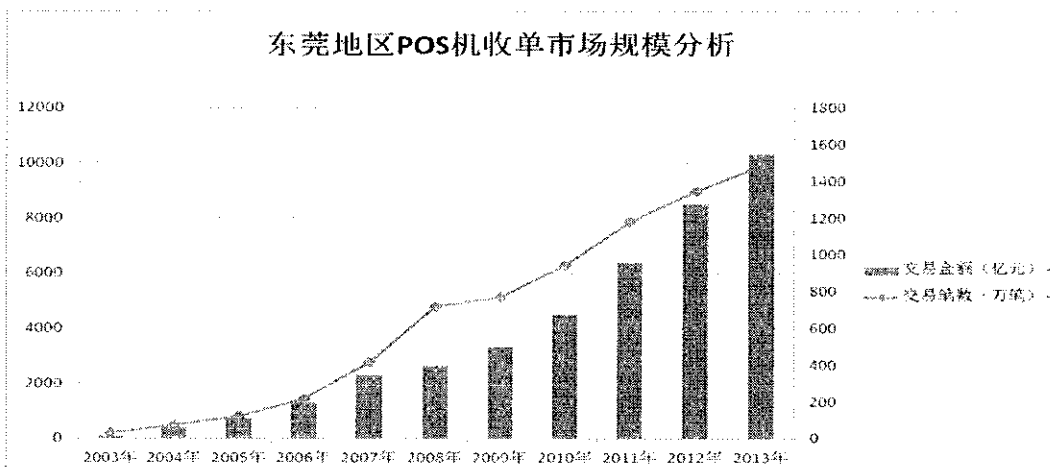
(3)银行卡消费持续显著增长。2014年,全国银行卡卡均消费金额为8587元,同比增长13.67%;笔均消费金额为2146元,同比下降12.55%;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82.80亿笔,金额28.6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82%和20.59%,分别占银行卡消费业务量的41.92%和67.58%。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7.70%,比上年上升0.25个百分点。

2、东莞地区经济发展迅速,银行卡收单服务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在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东莞地区市场。东莞是“广东四小虎”之一，中国发达城市之一，号称“世界工厂”，是广东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外贸口岸，经济发达，线上线下支付发展迅速，POS机的机具数、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均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且增速较快。据统计，公司在东莞市场一度处于垄断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东莞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一直稳定在70%以上，在这一细分市场地位较高。

日期	商户数（户）	机具数（台）	交易笔数（万笔）	交易金额（亿元）
2002年	1009	1972	-	-
2003年	2331	4073	211	14
2004年	3195	5855	485	58
2005年	4324	8269	810	108
2006年	5637	10683	1437	196
2007年	8365	14493	2765	348
2008年	11758	19102	4803	393
2009年	16010	22217	5135	497
2010年	22479	34276	6298	674
2011年	23487	41344	7857	960
2012年	27640	48395	8972	1276
2013年	36298	59175	9900	1544

随着2015年后地域性壁垒的逐步取消，公司有望突破地域限制，继续深耕广东二三线城市、县城、乡村，继续做大市场蛋糕。另外，随着第三方支付牌照的逐步放开和银行间联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亦将逐步摆脱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进一步拓展与其他第三方支付方的业务深度合作，并为更多银行间联体系的线下收单业务提供外包服务。



3、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发展迅速

随着国际产业的加快转移，发达国家金融离岸外包需求增加，我国服务外包业已步入快速发展轨道。报告期内，我国大型金融服务外包企业的外包营收年均增速都在 100%左右，而同期软件服务外包业发达的印度其外包企业营收年均增速才 30%左右。从我国大型金融服务外包企业人员规模、企业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域分布变化来看，该行业未来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的 POS 机机具经营租赁业务，作为金融服务企业外包业务的主要方式，也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发达国家的银行、保险类公司等均已将金融外包业务作为重要战略选择，并对我国金融机构信息化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在国内金融竞争加剧和客户需求结构提升等多重因素推动下，国内金融机构信息化进程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选择信息技术外包模式。2011 年其市场规模已达到 77 亿元。金融机构 IT 外包已成为近期乃至今后较长一段时期金融外包增长潜力最大的领域。

目前，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以信息技术外包（ITO）为主，业务流程外包（BPO）为辅，而知识处理外包（KPO）较少。其中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主要是指基础数据收集、普通数据处理等资本密集、劳动力密集的中低端业务，而第三方支付清算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高端业务的外包业务也逐渐形成规模。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是租赁业，其产业链上游主要是 POS 机具、打印纸等耗材供应商和各类人才市场，以及信息系统的各种设备、系统软件、管理软件的软硬件供应商，总体而言产品的替代性较高。其中，POS 机具生产属于金融支付信息安全行业，是充分竞争的开放市场，公司可根据商户的类型、特点、要求自主选择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租赁作为服务业外包的一种方式，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大。我国拥有大批专业技术人员，人才储量大。2014 年 1 至 11 月，我国服务外包新增从业人员 62.9 万人，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 43.5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69.1%。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我国共有服务外包企业 27686 家，从业人员 599.1 万人，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 399.4 万人，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66.7%。租赁业属于人力资源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广东当地大规模高学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该产业的长远发展提供了保障。

本行业的下游目前主要集中在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服务业以及有线下交易需求的商户。根据国务院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

意见》中“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的精神，未来金融业将持续释放更大的外包需求。作为金融业外包的主要方式之一，租赁业的下游客户群亦将呈不断拓展的趋势。

上游行业：POS 机具、打印纸、耗材——金融支付信息安全行业；

本行业：租赁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I71)

下游：金融服务业、商户
(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
其他金融业)

(四) 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行业周期性风险

POS 机具租赁行业与金融服务业联系密切，行业周期性较强。宏观经济条件好的情形下，实体经济的畅旺会催生市场对收单产品需求的大规模增长，POS 机具租赁业务也会显著增加；宏观经济条件不景气时，对 POS 机具需求量总体减少，扩张时期铺设的 POS 机具可能面临撤机风险，无法获取租赁收入。

(2) 线上支付的替代性风险

随着以阿里、京东、腾讯为代表的移动电商的迅猛发展，互联网巨头已开始大举抢占移动支付市场，创新支付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带动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并开始引导和培养用户需求。线上收单业务对传统线下收单业务的替代和冲击效应巨大。目前公司主营的 POS 机具租赁主要服务于线下收单业务，未来线上支付业务的冲击为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内政策支持

我国把发展服务外包作为重点产业之一，商务部已启动了“千百十工程”，即在5年内每年投入不少于1亿元资金，建设10个服务外包基地，吸引100家跨国公司将部分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培养1000家承接服务外包的企业。目前，上海、深圳、北京等金融发达的城市纷纷建立金融服务中心基地。租赁业作为外包的主要业务形式，将获益于国家政策的扶持。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部门，制定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银行卡收单业务市场，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中国支付体系发展（2011-2015年）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大力发展大力支持银行卡产业发展、积极推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普及推广。中国银联作为中国唯一的银行卡组织和人民币支付卡唯一的交易清算供应商，同时又具备行业监管的角色，制定了《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收单服务机构发展方向。

②内需的要求

中国正在进行大规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金融行业、电信行业、电力行业等都对服务外包产业提供了极大的需求。为了在我国市场占有立足之地，跨国公司纷纷在我国建立相关业务机构。尤其是香港和上海正在成为整个亚洲的金融中心，以市场带动的服务外包趋势势不可挡。我国金融信息业以满足内需为主，信息化与软件业相辅相成，带动金融服务外包的市场需求。受益于不断扩大金融服务外包的市场需求，POS机机具租赁业务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

③国内良好的投资环境

我国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投资环境良好，是世界上吸收外资最多的国家之一。全球最大的500家跨国公司中近450家已在华投资，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的超过30家，投资设立的研发机构超过700家。随着美国把大量的软件业务发包给印度，很多工作机会转移到印度，使美国本土的软件从业人员特别是大量的中低端从业人员失去工作，反对发包给印度的声音不断出现。为缓解这种矛盾，同时为了分散风险，美国开始积极寻找其它外包合作伙伴，而中国良好的投资环境为国内外包业务带来一定的国际市场。

④人才、成本优势

我国在人力资源、基础设施方面都享有较大的成本优势。我国具有丰富充足

的人力资源，中国服务外包的人力成本曾经比印度低 30%-40%，然而，近年来中国外包业工资上涨，中国的低成本优势开始逐渐减弱。但是人才储量大仍然占据一定的优势，2011 年服务外包产业新增就业人数 85.4 万人，累计就业人 318.2 万人，给金融外包行业产业链的上游提供充沛的供给。

（2）不利因素

①产品更新换代快，行业风险较大

POS 机具的生产属于金融支付信息安全行业，与其他行业相比技术进步快、产品升级换代频繁。对于 POS 机具租赁企业而言，企业的 POS 机机具资产存在较大的资产减值风险。加之行业下游的金融服务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POS 机机具需求波动较大，进一步放大了行业的风险。

②高端人才匮乏

我国金融服务外包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高端人才的匮乏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障碍。POS 机租赁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较大。以软件服务领域较为发达的印度为例，印度全国约有 600 多万专业人士从事软件开发设计和维护服务，其中高端业务员工基本都具备硕士以上学位。与之相比，我国的 POS 机机具租赁行业高端人才队伍还不够壮大。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东莞地区线下收单市场，凭借过硬的服务和与当地银行、银联等金融服务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其在当地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细分市场占有率长期维持在 70%以上。报告期内，各地区直联 POS 机收单服务的牌照由银联控制，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为企业带来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虽然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不算太长，但是在行业中已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优势、风险管理优势、地区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从未出现违反《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 23 条以及第 29 条规定之情形，多次获得中国银联颁布的各项奖项，并与中国银联合作至今。公司为防范出现《银联卡收单外包服务指引》第 23 条及第 29 条规定之情形，经常组织员工学习、培训，并建立了《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保密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风险问责制实施办法》、《风险事件处理规程》、《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等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有效的从制度层面防范了风险。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在 POS 机具租赁行业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随着金融服务外包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正逐步将该经验与其他行业相结合，设计出适合不同行业商户特点的 POS 机具租赁和维护方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迅速拓展业务。

（2）地区资源优势

依靠在东莞地区市场的多年精耕细作，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在当地积累了丰富的企业客户资源，并与当地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长期稳定在 70%以上。随着未来广东地区线下收单服务牌照的逐步放开，公司有望依托当地丰富的资源，向广东其他二、三线城市进军，拓展服务范围和业务规模。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秉承“合作发展、和谐共赢”的发展理念，树立了“公正信实，心存感激”的核心价值观，形成了富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已合作共事多年，不仅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素养，也具有伴随公司共同成长的意愿，在开展业务时能够形成巨大的合力，公司的团队优势非常明显。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对单一盈利模式的依赖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银联的直联 POS 机租赁和维护，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收入来源不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未来随着银行间联 POS 机的快速布局、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放开和移动支付产业的迅猛发展，公司有望拓宽业务种类，降低对单一盈利模式的依赖程度。

（2）资金瓶颈

公司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资本要求较高，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再加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现有的资本实力不足以满足需求，资金瓶颈对公司业务的制约作用明显。目前，公司计划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突破资金瓶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1名执行董事兼经理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或聘任管理层、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历次章程修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都做出了决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

2015年1月2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5董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特点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内部设置了移动互联网事业部、市场部、销售部、银行服务部、运营服务部、客服部、区域团队、信息技术部、作业支持部、项目服务管理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综合办等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

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会议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二）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表，相关人员均出席了历次会议，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
2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3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8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3 日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就以下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1、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

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

（3）质询权

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2、投资者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3、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具体规定如下：“董事、监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规范治理理念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在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情况。

在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

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在两年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所是分别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颜肖珂、仇延生以及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用，公司开展业务所必要的经营场所均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与周围商用房产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购买了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C区1号厂房702、703、704、705号房作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公司对新的经营办公场地拥有独立、权属完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资产，除了部分暂时不宜搬动的经营资产（如中心机房），须继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租用外，大部分经营场所将在2015年迁至公司购买的新办公楼。因此，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独立的技术及知识产权。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五、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肖珂投资的企业
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肖珂投资的企业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1) 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0月30日成立，注册号441900002214197，法定代表人颜肖珂，住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南城路段23号鸿禧商业大厦五楼505号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主要业务为推广一种消费积分系统。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元，颜肖珂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1999年07月07日成立，注册号441900000428441，法定代表人仇延生，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上桥工业大道松浪街18号，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主要业务为销售计算机相关硬件产品。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元，仇延生持有该公司90%股权。

(3)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2011年03月21日成立，注册号441900001014754，法定代表人周凯儿，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上桥工业大道松浪街十八号之二，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设备，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其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维修、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其周边设备、自动控制设备，主要业务是做系统集成相关服务。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元，仇延生持有该公司50%股权。

(4) 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04月04日成立，注册号441900001907419，法定代表人仇延生，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上桥松浪街18号，经营范围：环境安全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安全生产培训、有关企业安全技术的咨询，主要从事职业安全检测业务。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仇延生持有该公司30%股权。

(5) 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月20日成立，注册号310109000698482，法定代表人颜肖珂，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10-45室，经营范围：网络信息、计算机、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一种消费积分系

统推广。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元，颜肖珂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上述公司均未从事电子收款机租赁、安装、维修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也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占款、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

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姓名	任职	持股	持股比例
颜肖珂	总经理/董事	8,000,000	64.52%
仇延生	董事长	1,000,000	8.06%
仇远程	副总经理/董事	1,220,000	9.84%
李冬丽	董事	0	0
苏瑞坚	董事	50,000	0.40%
黄小芬	董事会秘书	110,000	0.89%
苏桂娟	财务负责人	220,000	1.77%
王虎	监事	50,000	0.40%
廖辉	监事	50,000	0.40%
苏锦开	监事	0	0
合计		10,700,000	86.28%

上述公司管理层人员中，颜肖珂和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颜肖珂与仇延生之子，其他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管理层人员中，颜肖珂和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颜肖珂与仇延生之子，其他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

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管理层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保密条款。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颜肖珂	董事/总经理	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仇延生	董事长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仇远程	董事/副总经理	无
4	李冬丽	董事	无
5	苏瑞坚	董事	无
6	王虎	监事会主席	无
7	廖辉	监事（职工代表）	无
8	苏锦开	监事（职工代表）	无
9	苏桂娟	财务负责人	无
10	黄小芬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无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颜肖珂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仇延生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持有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股权，持有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90%股权，庆通网络、安泰检测技术、大通电脑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管理层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七）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颜肖珂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仇延生为公司监事，黄小芬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苏桂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仇延生为公司董事长、颜肖珂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仇远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小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桂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的管理层人员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且均为在公司长期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因此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没有发生实质性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2-00046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24,561.01	7,257,78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5,439.96	840,535.05
预付款项	7,281,325.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6,981.00	655,913.72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7,458.44	14,184,822.26
流动资产合计	33,415,765.97	22,939,053.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88,744.28	36,402,081.2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6.80	21,38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1,651.08	36,423,467.58
资产总计	62,327,417.05	59,362,521.3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7,270.00	4,598,540.00
应付账款	534,960.00	2,978,16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93,280.00
应交税费	1,371,209.51	180,348.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14,563.12	24,839,50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18,002.63	36,728,82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518,002.63	36,728,82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15,098.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358.44	2,052,615.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1,957.35	10,581,07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09,414.42	22,633,691.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9,414.42	22,633,69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327,417.05	59,362,521.3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395,679.26	48,739,390.35
减: 营业成本	29,890,724.42	28,827,99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112.67	137,894.91
销售费用	5,024,926.65	4,773,169.26
管理费用	13,147,727.21	13,783,558.79
财务费用	311,924.51	623,304.24
资产减值损失	6,081.86	-47,311.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1,043,346.97	450,226.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9,528.91	1,091,001.83
加: 营业外收入	5,932.27	14,548.86
减: 营业外支出	7,023.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5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8,437.63	1,105,550.69
减: 所得税费用	1,522,714.71	330,657.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5,722.92	774,893.1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5,722.92	774,893.1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33	0.07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33	0.07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5,722.92	774,893.1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5,722.92	774,89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67,694.45	51,562,53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72.03	67,65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65,966.48	51,630,19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63,068.79	7,810,982.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2,995.79	10,969,31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6,883.94	1,568,34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987.65	12,715,7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2,936.17	33,064,40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030.31	18,565,78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3,346.97	450,22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5,016.97	1,450,22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4,864.02	11,082,44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3,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4,864.02	24,782,44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847.05	-23,332,21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23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0,000.00	3,23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9,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500.00	635,69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500.00	5,635,69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500.00	-2,396,696.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6,683.26	-7,163,122.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242.75	9,822,36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25,926.01	2,659,242.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052,615.95	-	10,581,075.55	-	22,633,69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052,615.95	-	10,581,075.55	-	22,633,69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17,415,098.63	-	-	-1,390,257.51	-	-8,249,118.20	-	10,175,722.92	
（一）净利润	-	-	-	-	-	-	4,415,722.92	-	4,415,722.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415,722.92	-	4,415,722.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3,360,000.00	-	-	-	-	-	-	5,7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	3,360,000.00	-	-	-	-	-	-	5,7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662,358.44	-	-662,358.4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2,358.44	-	-662,358.4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055,098.63	-	-	-2,052,615.95	-	-12,002,482.6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52,615.95	-	-	-2,052,615.95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12,002,482.68	-	-	-	-	-12,002,482.68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400,000.00	17,415,098.63	-	-	662,358.44	-	2,331,957.35	-	32,809,414.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36,381.98	-	9,922,416.37	-	21,858,79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936,381.98	-	9,922,416.37	-	21,858,79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6,233.97	-	658,659.18	-	774,893.15	
（一）净利润	-	-	-	-	-	-	774,893.15	-	774,89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74,893.15	-	774,893.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6,233.97	-	-116,233.9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6,233.97	-	-116,233.9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052,615.95	-	10,581,075.55	-	22,633,691.50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3年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

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

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是 POS 机具租赁和服务收入。

本公司分别按照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

不同分类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如下：

POS 机租赁收入：

其中，POS 机租赁租金收入是指收取 POS 机每月的租金，POS 租赁服务收入是指根据公司和中国银联及收单银行签署的三方协议，公司负责 POS 机安装、商户财务主管和收银员的收卡培训工作、建立日常商户巡查回访制度、建立投诉受理中心和商户 POS 维护工作等服务。这两部分收入按每月银联提供的确认报表后开票确认收入。但如果当月由于银联原因未提供开票确认，基于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公司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先开票，等到有确定数据后再补开或冲红。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收入，公司是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为快钱公司拓展商户，快钱公司根据商户 POS 交易的手续费分成给公司，双方每月进行数据核对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银行间联项目服务收入是由收单行提供 POS 机具，公司只提供维护服务，每月银行按机具数量给公司一定的维护服务费。

预付费卡收入主要为客户发行预付费卡时，公司负责改造 POS 机读卡设备，按月接受商户交易手续费分成收入。

代收付平台业务收入是指签约单位使用公司提供的代收付平台，完成跨行跨区的资金批量付款或收款，公司向商户收取平台使用费，按月根据业务笔数向商户收取手续费。

运营商合作收入为运营商根据公司开卡数量情况会给出部分的返点，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9.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整体营业毛利率分别是 44.02%和 40.85%，其中 POS 机租赁业务毛利率增长了 2.66%，其他增值服务毛利率增长了 0.90%。

2014 年 POS 机租赁业务毛利率稳步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收入增速略高于成本增速：一方面，2014 年度租赁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7.93%，得益于公司针对商户部分机具未激活的情况进行了走访和维护，商户存量 POS 机具激活率提高，2014 年月平均有效机具台数为 48,017.67 台，同比增长 7.41%；另一方面，公司加深了和各移动运营商的合作，2014 年 SIM 卡的采购成本比 2013 年降低了一半，有效控制了 2014 年租赁业务的成本，2014 年租赁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只增长了 3.22%。

2014 年其他增值服务毛利率小幅提升也有两个原因：一方面，2014 年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44.20%，主要是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和银行间联项目服务得到了快速发展，该两项收入分别增长了 71.94 万元和 61.0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严控成本端，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只增长了 14.73 万元，其他增值服务成本的增速为 37.08%，略小于收入的增速。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939,528.91 元和 1,091,001.83 元。201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848,527.08 元，其中，2014 年度整体业务毛利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593,563.92 元，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比上一年增加了 593,120.26 元；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进一步放大了营业利润，通过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635,436.31 元，由于短期借款偿还，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311,379.73 元。但是为了深耕市场，销售费用中新招聘了 8 位销售人员，人工费用的增加使销售费用提高了 251,757.39 元。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4%和 3.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35%和 1.9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分别为 0.43 元/股和 0.08 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大幅上涨主要得益于整体业务毛利上涨了 3,593,563.92 元导致净利润增长了 3,640,829.77 元。

综上，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并有所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6% 和 61.87%，下降了 14.5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短期借款偿还了 3,239,000.00 元，应付票据减少了 2,601,270.00 元，应付账款减少了 2,443,200.00 元，导致了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由于公司期末没有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2014 年公司增资 576.00 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和 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62，资金流动性一般。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22 元/股和 2.26 元/股，表明公司抵御外在风险的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得到加强，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05 和 85.62。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账期较短。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营运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030.31	18,565,78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9,847.05	-23,332,21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500.00	-2,396,69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6,683.26	-7,163,122.28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1,963,030.31 元和 18,565,788.37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净增 3,397,241.94 元，与 2014 年公司整体毛利增加 3,593,563.92 元基本一致，体现了公司增加的营业利润能快速转换为现金流的增加的良好态势。

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17,302,367.14 元，主要原因为：一、2014 年度，公司只购买了 3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比 2013 年度少投资 1,070.00 万元；二、2014 年度，公司收回上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本利和 1,474.33 万元；三、公司 2014 年为购置天安数码城地产预付了 728.13 万元。

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是因为偿还了招商银行 300.00 万元借款和中信银行 200.00 万元借款，后又新增了中信银行 300.00 万元和招商银行 23.90 万元借款；2014 年偿还了该 323.90 万元借款，增资 576.00 万元。

现金流量表中 2013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9,242.75 元，与资产负债表 2013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差 4,598,540.00 元，为无法随时变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样的，2014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相差 998,635.00 元也为无法随时变现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良好。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POS 机租赁				
租赁租金	22,875,529.94	42.84	19,540,015.23	40.09
租赁服务	27,370,803.54	51.26	27,015,318.44	55.43
小计	50,246,333.48	94.10	46,555,333.67	95.52
其他增值服务				
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	1,132,721.17	2.12	413,331.22	0.85
银行间联项目服务	1,056,888.83	1.98	446,694.08	0.92
预付费卡手续费	928,520.44	1.74	1,322,672.89	2.71
代收付平台业务	20,886.04	0.04	-	-
运营商代理服务	10,329.30	0.02	1,358.49	0.003
小计	3,149,345.78	5.90	2,184,056.68	7.48
合计	53,395,679.26	100.00	48,739,390.35	100.00

公司主营电子收款机（POS 机）租赁、安装与维护服务，主要负责协助中国银联对东莞地区 20 家成员银行进行收单专业服务，另外还发展了代收付平台、预付费卡等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10%和 95.52%，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POS 机租赁收入和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其中，POS 机租赁收入分为租金收入和租赁服务收入；其他增值服务收入分为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银行间联项目服务、预付费卡手续费、代收付平台业务和运营商代理服务。

POS 机租赁收入：

其中，POS 机租赁租金收入是指收取 POS 机每月的租金，POS 租赁服务收入是指根据公司和中国银联及收单银行签署的三方协议，公司负责 POS 机安装、商户财务主管和收银员的收卡培训工作、建立日常商户巡查回访制度、建立投诉受理中心和商户 POS 维护工作等服务。这两部分收入按每月银联提供的确认报表后开票确认收入。但如果当月由于银联原因未提供开票确认，基于权责发生制和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公司会根据以往的经验先开票，等到有确定数据后再补开或冲红。

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收入，公司是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的代理商，为快钱公司拓展商户，快钱公司根据商户 POS 交易的手续费分成给公司，双方每月进行数据核对后公司开票确认收入。

银行间联项目服务收入是由收单行提供 POS 机具，公司只提供维护服务，每月银行按机具数量给公司一定的维护服务费。

预付费卡收入主要为客户发行预付费卡时，公司负责改造 POS 机读卡设备，按月接受商户交易手续费分成收入。

代收付平台业务收入是指签约单位使用公司提供的代收付平台，完成跨行跨区的资金批量付款或收款，公司向商户收取平台使用费，按月根据业务笔数向商户收取手续费。

运营商合作收入为运营商根据公司开卡数量情况会给出部分的返点，按月结算并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246,333.48	7.93%	46,555,333.67
主营业务成本	29,346,181.08	3.22%	28,430,756.80
主营业务利润	20,900,152.40	15.31%	18,124,576.87
营业利润	5,939,528.91	444.21%	1,091,397.10
利润总额	5,938,437.63	437.15%	1,105,550.69
净利润	4,415,722.92	469.85%	774,893.15

公司主营业务指 POS 机租赁业务，不包括其他增值服务。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7.93%。公司 2014 年针对商户部分机具未激活的情况进行了走访和维护，商户存量 POS 机具激活率提高，2014 年平均有效机具台数为 48,017.67 台，同比增长 7.41%。

主营业务成本只增长了 3.22% 得益于公司加深了和各移动运营商的合作，2014 年 SIM 卡的采购成本比 2013 年降低了一半，有效控制了 2014 年租赁业务的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比成本增速略高，导致主营业务利润 2,775,575.53 万元。

营业利润 2014 年较上年大幅增长 4,848,527.08 元，同比增长 444.21%，主要原因有：一、其他增值业务 2014 年增长了 96.53 万元，涨幅为 44.20%。其中，快钱公司拓展代理费收入 2014 年大幅增长 71.94 万元，涨幅为 174.05%。快速上涨的原因是：2013 年业务刚起步，2014 年公司把跨市的业务转为快钱业务，2014 年特约商户比 2013 年上涨了 188.02%。银行间联项目服务收入 2014 年增长 61.02 万元，涨幅为 136.60%。公司 2014 年大力开拓银行间联项目，2013 年底增加了招商银行后，机具增加了 5000 多台，每月的维护费也得到了提高。二、期间费用大幅降低。2014 年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控制了管理费用中交通费、市场开发费的支出，管理费用大幅降低了 63.58 万元。三、公司积极运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了 59.31 万元。

营业外收支主要为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金额很小，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较 2013 年增长了 437.15% 和 469.85%。

公司最近两年整体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POS 机租赁业务	50,246,333.48	29,346,181.08	41.60%

其他增值业务	3,149,345.78	544,543.34	82.71%
合计	53,395,679.26	29,890,724.42	44.0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POS 机租赁业务	46,555,333.67	28,430,756.80	38.93%
其他增值业务	2,184,056.68	397,242.62	81.81%
合计	48,739,390.35	28,827,999.43	40.85%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4.02%和 40.8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024,926.65	5.27%	4,773,169.26
管理费用	13,147,727.21	-4.61%	13,783,558.79
研发费用	2,213,901.70	8.79%	2,034,982.90
财务费用	311,924.51	-49.96%	623,304.24
营业收入	53,395,679.26	9.55%	48,739,390.3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41%		9.7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62%		28.28%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15%		4.1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58%		1.2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用于核算银行服务部和增值业务部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和市场开发费等费用。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25.18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银行业务拓展人员，导致工资及相关社保、福利等增加了 39.11 万元，以及 2014 年度的交通费和市场开发费用的合计发生数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20.06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大于销售费用的增长率，导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用于核算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交通费、市场开发费、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63.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执行《预算管理制度》，控制了费用的增长。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 2013 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是委托外单位开发系统项目以及设备、系统的维护所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系统项目的开发力度，导致 2014 年度的研发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17.89 万元。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银行借款利息以及支付银行相关业务的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整体较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招行银行理财产品	177,039.30	135,389.57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52,090.65	168,496.57
东莞银行理财产品	41,724.25	146,340.57
东莞证券理财产品	342,284.35	-
光大证券理财产品	303,651.41	-
农商行理财产品	26,557.01	-
合计	1,043,346.97	450,226.71

公司向客户出租 POS 机，其中对部分 POS 机收取了押金。该部分资金成为账面上的闲置资金，为了避免资金闲置的损失，公司将其用于购买银行和券商的理财产品，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综合收益。同时公司希望保持一定的资金流动性，以保证日常经营的资金所需，因此主要选择周期较短、收益稳健的银行和券商的理财产品。公司对外投资的产品周期较短、项目风险可控，于报告期内皆取得了投资收益，没有出现亏损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投资行为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商议决定，决策程序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对外投资管理流程，并将严格执行。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3.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3,346.97	450,226.71
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2.27	14,548.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42,255.69	464,775.57
所得税影响额	260,563.92	116,193.8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781,691.77	348,58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34,031.15	426,311.47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7.70	44.98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了多项理财产品，2014年度及2013年度分别取得理财收益1,043,346.97元和450,226.71元。

公司2014年度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7.70%和44.95%，占比大幅减小，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得到改善。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7
营业税	应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南城国税通[2012]1546号文的通知：有形动产租赁（试点前购入有形动产）所属时期从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税率3%）；服务业增值税税率6%。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558,292.17	97.09	27,914.61	530,377.56
1 至 2 年	10.00	16,736.00	2.91	1,673.60	15,062.40
合 计		575,028.17	100.00	29,588.21	545,439.96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874,624.57	98.79	43,731.22	830,893.35
1 至 2 年	10.00	10,713.00	1.21	1,071.30	9,641.70
合 计		885,337.57	100.00	44,802.52	840,535.05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545,439.97	840,535.04
营业收入	53,324,608.26	48,739,390.3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2	1.72
总资产	62,139,958.61	59,362,521.3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0.88	1.42

公司应收款账期较短，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如有未及时回款情况，也经过催收等方式讨回，已按账龄法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客户	134,481.99	1 年以内	23.39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65,681.00	1 年以内	1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事局	客户	42,000.00	1 年以内	7.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客户	21,600.00	1 年以内	3.76
台州市智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9,440.00	1 年以内	3.38
合计	-	283,202.99		49.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客户	320,225.50	1 年以内	36.17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客户	181,046.56	1 年以内	20.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客户	45,706.91	1年以内	5.16
东莞市龙田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0,624.00	1年以内	2.33
东莞市新象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20,000.00	1年以内	2.26
合计	-	587,602.97		66.3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81,325.56	100	-	-
合计	7,281,325.56	100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新置办公室首期款和契税，及律师事务所代办购置事项的服务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 13.65%，占总资产的比重是 11.7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GB/T 17986.2-2000），出卖人为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标的地址为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C 区 1 号厂房 702-705 号房，总金额 13,609,352.00 元。公司计划 2015 年 6 月支付余款并于 2015 年 7 月搬入天安数码城。

另有 43,693.00 元为广东宝威律师事务所代办购天安数码城房产的服务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6,829,352.00	93.79	1年以内	首期款
东莞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408,280.56	5.61	1年以内	契税
广东宝威律师事务所	43,693.00	0.60	1年以内	律师费
合计	6,829,352.00	100.00	-	-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09,260.00	55.38	20,463.00	388,797.00
1-2年	10.00	249,260.00	33.73	24,926.00	224,334.00
2-3年	20.00	75,000.00	10.15	15,000.00	60,000.00
3-4年	30.00	5,500.00	0.74	1,650.00	3,850.00
合计	-	739,020.00	100.00	62,039.00	676,981.00

单位：元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597,856.55	85.82	29,892.83	567,963.72
1-2年	10.00	89,100.00	12.79	8,910.00	80,190.00
2-3年	20.00	9,700.00	1.39	1,940.00	7,760.00
合计	-	696,656.55	100.00	40,742.83	655,913.72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理业务的履约保证金、租房押金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27%和1.35%，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9%和1.11%，占比较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27.06	履约保证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53	履约保证金
广东银结通电子支付结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0.30	代收付保证金
佛山市沃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53	代理保证金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6.77	代理保证金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6.77	代收付保证金
合计	-	650,000.00	——	87.9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款项性质
------	--------	----	----	----------	------

				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8.71	履约保证金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444.44	1年以内	15.42	代理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2.87	代理保证金
快钱业务项目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7.18	代理保证金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7.74	1年以内	2.95	积分卡手续费
东莞市鸿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60.00	1年以内	2.87	租房押金
合计	-	417,982.18		6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认证待抵扣税额	187,458.44	484,822.26
理财产品	3,000,000.00	13,700,000.00
合计	3,187,458.44	14,184,822.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	2014年度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旗峰多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6个月	未约定
旗峰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不固定	未约定
旗峰财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年	未约定
合计	-	-	3,000,000.00	-	-

(1)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旗峰多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管理期限为36个月，封闭期为12个月，该集合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品种。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产品，属于中等

风险收益品种。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赎回该产品。

(2)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旗峰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存续期限，无封闭期，该集合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以及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品种。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3)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旗峰财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管理期限为 1 年，可展期，不设置开放期，该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管理人选定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金住手计划，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等现金类资产。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产品，属于较高风险收益品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	2013 年度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宝 1 号	-	东莞银行	2,700,000.00	2013.11.25-2014.2.14	5.00%
鼎鼎成金 68087 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31-2014.2.11	5.80%
旗峰多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6 个月	未约定
创富理财尊享系列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	2013.8.9-2014.1.8	5.30%
现金宝 4 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00.00	不定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合计	-	-	13,700,000.00	-	-

(1) 公司将自有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购买东莞银行“理财宝 1 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00%。

(2) 公司将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鼎成金 68087 号”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80%。

(3)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旗峰多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管理期限为 36 个月，封闭期为 12 个月，该集合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债券逆回购以及货币市场基金、

银行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品种。该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4) 公司将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创富理财尊享系列”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30%。

(5)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将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宝 4 号私人银行类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存续期为 5 年，可展期 2 年，非保本浮动收益，该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赎回该产品，并取得收益 60,240.00 元。进行披露

(6)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将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宝 4 号私人银行类人民币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赎回该产品，分别取得收益 6,534.25 元和 14,767.12 元。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电子设备	64,045,013.10	36,236,808.20	27,808,204.90	96.26
运输设备	607,892.00	216,517.98	391,374.02	1.35
办公设备	3,076,880.30	2,387,714.94	689,165.36	2.39
合计	67,729,785.40	38,841,041.12	28,888,744.28	100.00

单位：元

201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
电子设备	57,835,636.91	22,419,172.77	35,416,464.14	97.29
运输设备	607,892.00	72,143.63	535,748.37	1.47
办公设备	2,657,801.28	2,207,932.56	449,868.72	1.24
合计	61,101,330.19	24,699,248.95	36,402,081.2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含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电子设备为 POS 机具和预装的操作系统，除极少数公司自用外都为出租用。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关于 POS 机具管理的相关制度有《走访流程管理办法》，其中主要条款为：

①每月初，作业支持部发布当月需要走访的静态名单。客户经理持续性对所管辖区域进行走访及终端巡查工作，服务客服需求，保障机具安全。

②A 类商户以月为单位进行走访，交付物为走访表、培训表，无需刷卡。ABC 类终端以季度为单位进行终端机具巡查，交付物为以商户为单位填写的走访表、培训，无需订小票但要每个终端刷卡测试交易，如特殊商户无法进行每台机交易刷卡，则以打印参数代替，交付物为走访加订参数小票。

③区域助理根据客户经理上交的走访表，在系统进行录入，并做好交接，配送回作业支持部。

④对机具进行回访，并把回访结果反馈作业支持部风控组主管跟进。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85,545.35	21,296.17	15,214.31	91,627.21
合 计	85,545.35	21,296.17	15,214.31	91,627.21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2,856.75	29,123.33	76,434.73	85,545.35
合 计	132,856.75	29,123.33	76,434.73	85,545.3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06.80	21,386.34
可抵扣亏损	—	—
小 计	22,906.80	21,386.34

1、2013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对本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85,545.35 元，

产生暂时性差异 85,545.35 元，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6.34 元；

2、2014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对本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91,627.21 元，产生暂时性差异 91,627.21 元，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6.80 元。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总额	期限	利率	贷款条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0.00	2013/1/7-2016/1/8	15.00%	委托贷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239,000.00	2013/11/26-2014/2/25	7.00%	信用贷款
合计	-	3,239,000.00	-	-	-

股东颜肖珂将资金300.00万元借款给公司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于2013年1月7日，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3）莞银委贷字第009078号，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15.00%。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7日归还了借款300.00万元，并支付了利息821,250.00元。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根据《授信协议》（编号为0012110373），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为1013111656，借款金额为23.90万元，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7.00%。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归还了借款23.90万元，并支付了利息4,182.50元。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按种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7,270.00	4,598,54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97,270.00	4,598,540.00

（2）应付票据按承兑单位列示

单位：元

序号	承兑单位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30800053/95751634	2014. 10. 29	2015. 01. 29	59, 631. 00
		30800053/95751724	2014. 12. 30	2014. 3. 30	27, 621. 00
2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800053/95751632	2014. 10. 29	2015. 01. 29	445, 900. 00
		30800053/95751679	2014. 11. 27	2015. 2. 27	95, 800. 00
		30800053/95751722	2014. 12. 30	2014. 3. 30	67, 300. 00
3	福建新大陆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53/95751633	2014. 10. 29	2015. 01. 29	538, 020. 00
		30800053/95751678	2014. 11. 27	2015. 02. 27	216, 410. 00
		30800053/95751723	2014. 12. 30	2014. 3. 30	412, 340. 00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53/95751635	2014. 10. 29	2015. 01. 29	93, 019. 00
		30800053/95751725	2014. 12. 30	2015. 03. 30	41, 229. 00
	合计				1, 997, 270. 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1, 997, 270. 00 元。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4, 960. 00	100. 00	2, 978, 160. 00	100. 00
合计	534, 960. 00	100. 00	2, 978, 160. 00	100. 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货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占 100.00%，账龄结构合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 820. 00	44. 08	1 年以内	POS 机具采购款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4, 960. 00	28. 97	1 年以内	POS 机具采购款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144, 180. 00	26. 95	1 年以内	POS 机具采购款
合计	534, 960. 00	100. 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 814, 780. 00	60. 94	1 年以内	POS 机具采购款
福建新大陆股份有限公司	530, 080. 00	17. 80	1 年以内	POS 机具采购款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321,200.00	10.79	1年以内	POS机具采购款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100.00	9.41	1年以内	POS机具采购款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	1.07	1年以内	POS机具采购款
合计	2,978,160.00	100.00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866,473.12	34.61	11,634,110.99	46.84
1-2年	6,190,900.00	24.17	4,063,700.00	16.36
2-3年	3,123,000.00	12.19	2,489,600.00	10.02
3-4年	1,886,000.00	7.36	2,674,000.00	10.77
4-5年	2,198,000.00	8.58	1,158,200.00	4.66
5年以上	3,350,190.00	13.08	2,819,890.00	11.35
合计	25,614,563.12	100.00	24,839,500.99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商户POS机押金和代付款平台合作代付款。商户如不退机,也不会退回押金,因此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万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38,540.70	1.71	1年以内	代付物业费
东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06,400.00	0.81	1年以内	POS押金
广东卓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9	1年以内	代收付保证金
东莞市万众网络有限公司	82,683.43	0.32	1年以内	代收付商户款
广东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53.00	0.20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927,677.13	3.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247,200.00	1.00	1年以内	POS押金
东莞市富邦有限公司	23,310.99	0.09	1年以内	二次清分款
东莞市大岭山鑫浩木制品店	20,400.00	0.08	1-2年	POS押金

绵竹汉唐雄风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20,400.00	0.08	1年以内	POS押金
东莞市石碣宝森木器加工店	19,200.00	0.08	3-4年	POS押金
合计	330,510.99	1.33	—	—

注：二次清分指商户刷卡的资金不进入商户的对公账户，进入银联网络开设的对公账户，通过银联二次清分系统把资金清算到每个终端号所对应的银行存折或者借记卡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城建税	6,188.61	9,343.41
堤围费	5,436.96	5,718.30
企业所得税	1,338,810.45	144,405.86
地方教育附加	1,768.17	2,669.55
教育费附加	2,652.26	4,004.32
个人所得税	16,353.06	14,207.43
合计	1,371,209.51	180,348.87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4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15,098.63	
盈余公积	662,358.44	2,052,615.95
未分配利润	2,331,957.35	10,581,075.55
股东权益合计	32,809,414.42	22,633,691.50

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815,098.63元按2.4044434379:1的比例折合股本1,24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的17,415,098.63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颜肖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兼董事，持有公司 64.52%的股份
仇延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8.06%的股份
仇远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兼董事，持有公司 9.84%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冬丽	董事
苏瑞坚	董事，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
王虎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
廖辉	监事，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
苏锦开	监事
苏桂娟	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77%的股份
黄小芬	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0.89%的股份

3、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东莞市佑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肖珂投资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维护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网络工程。
东莞市庆通网络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设备，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其周边设备，电子产品；维修、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及其周边设备、自动控制设备
东莞市安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仇延生投资的企业	环境安全检测、有害物质检测、安全生产培训、有关企业安全技术的咨询。
上海敬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计算机、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提供移动POS服务费	5,433.96	0.01	5,615.10	0.01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有门店销售业务，安装了6台移动POS机，公司每年向其收取960.00元/台（含税）移动POS服务费，2013年，收取初装费与服务费税后共计5,615.10元，占同类比例0.01%；2014年，收取服务费税后共计5,433.96元，占同类比例0.01%；所收取的服务费价格和其他商户一致。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定价依据	
颜肖珂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0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32.79元/平方米/月	84,000.00
仇延生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	2013年5月9日	2016年5月9日	22.28元/平方米/月	96,000.00
仇延生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0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33.46元/平方米/月	96,000.00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3.17元/平方米/月	72,000.00
合计	-	-	-	-	-	348,000.00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肖珂所有的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南城路段23号鸿禧商业大厦5楼503号室和505号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213.45平方米；租赁单价均为32.79元/平方米.月，与周围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租赁公司股东仇延生所有的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南城路段23号鸿禧商业大厦5楼501A号室和502号室用于办公，租赁面

积239.076平方米；租赁单价均为33.46元/平方米.月，与周围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2013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8日，公司租赁公司股东仇延生所有的东莞市万江区宏达花园A型别墅4号用于公司员工宿舍，租赁面积359平方米；租赁单价均为22.28元/平方米.月，与周围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转租东莞市东城区上桥工业大道松浪街18号1楼给公司，租赁面积259平方米；租赁单价均为23.17元/平方米.月，与周围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	-	-	5,213.68	0.01

2013年7月8日，公司向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采购台式电脑两台，按市场价格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01%。

2) 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	综合布线工程	4,800.00	0.56	-	-

公司部分办公室进行搬迁，需重新布置网线和电话线，由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负责此工作，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支付其工程款4,800.00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0.56%。

3) 关联方委托贷款

股东颜肖珂将资金300.00万元借款给公司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于2013年1月7日，同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3)莞银委贷字第009078号，合同约定期限为

3年，年利率为15.00%。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7日提早归还了借款300.00万元，并总共支付了利息821,250.00元。

2012年11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署编号为0012110373《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300万，合同有效期2012年11月28日至2013年11月27日，由公司股东颜肖珂、仇延生、关联方东莞市大通电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签署编号为1013111656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3.90万元，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7.00%。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归还了借款23.90万元，并支付了利息4,182.50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该借款利息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391,682.50	433,750.00
营业收入总额	53,395,679.26	48,739,390.35
比例(%)	0.73	0.89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均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年、2013年公司关联提供和接受劳务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合计仅为0.57%、0.01%；2013年公司关联采购固定资产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仅为0.01%；2014年、2013年公司关联租赁的交易金额均仅为348,000.00元。因此，总体来说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股东颜肖珂及中信银行签订的该笔委托贷款合同，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降低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当时为了每月不确定量的POS机采购而储备资金，是当时资金安排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持公司的信用和同中信银行保持好业务往来关系。贷款利率是参考当地的民间借贷利率而定。

现公司已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并已于2014年10月27日提早归还了借款300.00万元，并支付了利息821,250.00元。该笔利息支出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股东已承诺，今

后公司发生的借款业务，将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现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针对公司投资理财，财务部门根据投资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后，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每一种投资理财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财务部门每年年末根据投资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报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减少损失。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章程》就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公司相应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也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256号）。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5,848.02万元，负债为2,810.13万元，净资产为3,037.89万元，评估增值56.38万元，增值率为1.8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三）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未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的事项。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颜肖珂持有公司 64.52% 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二大股东仇远程持有公司 9.84%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三大股东仇延生持有公司 8.06%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2.42% 的股份，颜肖珂和仇延生系夫妻关系、仇远程系二人之子，这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做出不利于公司未来中小股东的决策，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将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将有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三）市场区域集中度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东莞地区，公司的客户也大部分集中在东莞地区，业务的地域集中度非常高。虽然公司的经营策略是深耕东莞市场，但是东莞地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势必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也早已意识到这点，正在主动开拓其他市场的业务机会，同时通过拓展公司盈利模式，降低对区域性的依赖，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和持续性。

（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9% 和 80.19%，公司采购供应商也受限于银联认证范围，可选择范围

不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主要供应商都为上市公司，但若因其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业务的供货能力下降，或因其市场地位导致公司的议价能力持续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来应对供应商集中风险，其中“八、询价、比价、议价及其规定”中规定：询价时对于相同规格和技术要求应对不同品牌进行询价；对厂商的供应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进行确认，精选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比价，经分析后进行议价，议价结果书面上报主管领导；比价、议价的结果要汇总整理向公司领导汇报，征得同意后方可下订单，如未通过领导审核应进行修改或重新处理。

（五）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对线下收单模式冲击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4.10%和 95.52%，公司盈利比较依赖线下的 POS 机租赁服务收入，如今国内互联网金融线上支付和移动支付方式发展迅速，公司原有的线下支付盈利模式正面临着新的行业生态的冲击，公司管理层也意识到了新的支付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正在积极探寻公司既有资源与新的支付模式进行有机结合的方式，但短期来看，公司依靠传统线下铺 POS 机的盈利模式依然有可能受到互联网线上支付及移动支付的压力，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下滑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仇延生（签署）：仇延生

颜肖珂（签署）：颜肖珂

仇远程（签署）：仇远程

李冬丽（签署）：李冬丽

苏瑞坚（签署）：苏瑞坚

全体监事签字：

王虎（签署）：王虎

廖辉（签署）：廖辉

苏锦开（签署）：苏锦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颜肖珂（签署）：颜肖珂

苏桂娟（签署）：苏桂娟

仇远程（签署）：仇远程

黄小芬（签署）：黄小芬

东莞市银联通莞电子收款机租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颜肖珂

2015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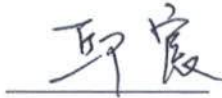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于进洋



邱宸



高夫



李瀛



刘洋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进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6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彭春桃

饶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建枫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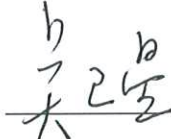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德华

鲁友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锦东


杨子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1)